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洁承环监验字（2021）第 031 号

建设单位：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编制单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2312050225

名称: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4-5楼 (邮政编码:61003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5月03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02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交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

法人代表：王科

编制单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洪兵

报告签发：

报告审核：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

电话：18881123944

传真：/

邮编：610200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

社区4社5栋1层

编制单位

电话：028-61989361

传真：/

邮编：610037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

3号4-5楼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4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18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结论.....	29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6：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附件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附件 4：环评批复
- 附件 5：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 附件 6：租赁合同
- 附件 7：纳管证明
- 附件 8：情况说明
-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排污系统清污疏通服务合同
- 附件 11：危废协议
- 附件 12：自动洗车机维保协议
- 附件 13：公众意见调查被调查者名单及部分调查表
- 附件 14：工况说明
- 附件 15：油气回收报告
- 附件 16：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主管部门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前划√）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行业 F5265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年销售汽油 2050t, 柴油 703t, 平均每天洗车量约为 350 辆				
实际能力	年销售汽油 2050t, 柴油 703t, 平均每天洗车量约为 350 辆				
环评时间	2021 年 03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投入运行时间	2021 年 05 月 1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8 万元	比例	5.7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8 万元	比例	5.7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p> <p>6.《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p> <p>7.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p>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8.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12月）；</p> <p>9.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成双环评补[2021]3号，2021年4月15日）。</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根据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成双环评补[2021]3号）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p> <p>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p> <p>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p>

表一（续）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概况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4社5栋1层，成立于1993年。前期由成都浩峰石化有限公司经营，加油站名为双流浩峰加油站，2016年，四川陆地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对该加油站站区及相关加油设备进行租赁，成立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继续开展成品油零售等活动，并与成都浩峰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租赁合同。

项目站区占地面积约为1729.5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站房区1座，约450m²；加油罩棚1座，约570m²，罩棚内设置潜油泵加油机5台，加油枪30把；洗车区1处，约100m²；92#汽油罐1个（50m³），95#汽油隔仓储罐1个（50m³，均用于储存95#汽油），0#柴油罐1个（50m³），总储量折合汽油为125m³（柴油折半计），为二级加油站，并设置3台洗车机及其他附属、环保工程。加油站年销售汽油2050t，柴油703t，平均每天洗车量约为350辆。

项目已于1993年建成投运，为过往车辆提供柴油和汽油的零售服务及洗车服务；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大气水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整改名单〉的通知》（双污防“三大战役”办【2020】7号）》，本项目在整改名单内，应进行整改，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1年03月，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1年04月15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对《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予以批复（成双环评补[2021]03号）。

项目于2021年04月进行补评后整改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05月初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021年05月初，受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委托，我公司（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

2021年05月17、18日，我公司按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及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外环境关系及平面布置

表一（续）

（1）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4社5栋1层，南侧紧邻交通路，交通便利。加油站周边200m范围内分布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厂区西方0-30m范围内的商住楼，约13户居民；北方197-270m处分布的商住楼，约15户居民；北方85-324m处分布的新东方技工学校，约1500人；东方0-68m的商住楼，约12户；除此，加油站边界200m范围内主要以工业厂房为主，无其他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2）平面布置

加油区位于加油站中部，储油罐区位于第四排加油岛西侧，设置3个SF卧式承重储罐，由西向东依次布设95#汽油隔仓储罐1个（50m³，用于储存95#汽油）、92#汽油罐1个（50m³）、0#柴油罐1个（50m³），相邻卧式储罐间距为0.75m卸油区位于加油区东北侧，露天设置，采用密闭卸油设施，设有卸油静电接地报警装置、静电释放器。站房位于加油区北侧，由西至东主要划分为卫生间、办公休息区、便利店、配电房、发电机房等。沿加油区设置环形环保沟；加油区第四排加油岛处设置2根通气管，在第四排与第五排加油岛之间设置1处地下水监测井；在卸油区北侧设置1座雨水隔油池，收集处理站区初期雨水；在站房西北角设置卫生间，配套1座化粪池，对站区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在洗车区北侧设置隔油池（约1.5m³）+三级沉淀池（容积约为6m³）+三级过滤设施收集处理洗车废水；在站区东侧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将加油区、油罐区、站房、洗车区分区设置，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减少了彼此的干扰，既方便管理，又减少了安全隐患，功能分区明确，布局较合理；车辆出入口分开设置，方便汽车进出，同时总图布置充分考虑了消防、安全、环保等规范规定的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3、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4社5栋1层

建设性质：新建

表一（续）

项目用地：1729.55m²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8.8 万元，占总投资 5.76%

设计产量：年销售汽油 2050t，柴油 703t，平均每天洗车量约为 350 辆

实际产量：年销售汽油 2050t，柴油 703t，平均每天洗车量约为 350 辆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三班制，24 小时营业，年运营天数 365 天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1-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

二、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加油区、储油罐区）、辅助工程（卸油区、洗车区、消防设施）、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办公及生活设施（站房）、环保设施（废水治理、废气处理、固废治理、地下水防治）。具体详见表 1-1。

三、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 地下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3)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4) 噪声处理措施检查、噪声排放监测；
- 5) 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7) 公众意见调查。

表一（续）

表 1-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项目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加油区	位于站区中部，钢制网架结构，罩棚面积约 570m ² ，高约 7.5m。设置 5 排加油岛，每排配置 1 台 6 枪潜油泵式加油机，其中 92#汽油加油枪 17 把，95#汽油加油枪 10 把，0#柴油加油枪 3 把，加油机设置截止阀，设置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配置通气管。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储油罐区	罐区总面积约为 25m ² ，位于第四排加油岛西侧，设置 3 个地埋卧式 SF 双层防渗承重储罐，其中 92#汽油罐 1 个（50m ³ ），95#汽油隔仓储罐 1 个（50m ³ ，用于储存 95#汽油），0#柴油罐 1 个（50m ³ ），总储量折合汽油为 125m ³ （柴油折半计）。相邻卧式储罐间距为 0.75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卸油区	卸油平台 1 个，设置在加油区东北侧，露天设置，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设施，设置 4 个卸油口，1 个油气回收口，其中 95#汽油有 2 个卸油口，配套设置静电释放器、报警装置等	与环评一致	油气、噪声
	洗车区	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房屋结构，包括洗车、擦车及客户等待休息区，设置 3 台全自动洗车设备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水
	消防设施	设置灭火毯 6 块，消防铲、消防桶 2 套，消防沙 2m ³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具，消防器材箱 1 套，其他 5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6 具。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城市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清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用电负荷为三级，配电箱设置于配电室内，由市政供电。设置 1 台 100KW 的柴油发电机，位于站房配电内。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站房	建筑面积约 450m ³ ，1 层，局部 2 层，砖混结构，位于站北侧，设置有办公室、休息室、配电房、发电机房、便利店、卫生间等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噪声
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 1 座化粪池（容积约为 4m ³ ）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 1 座化粪池（容积约为 18m ³ ）预处理后由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用吸粪罐车抽运至成都洛带生活垃圾填埋场厂处理，每周清运一次。	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容积约为 1.5m ³ ）+三级沉淀池（容积约为 6m ³ ）+三级过滤处理后，70%回用于洗车用水，30%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至卸油区北侧 1 座容积约为 9m ³ 的隔油池收集处理后，进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卸油区北侧隔油沉淀及雨水排放口增设截断阀，防止初期降雨时初期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环境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表一（续）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项目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回收）：利用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回收管线返回油罐车内；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回收）：采用真空辅助式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油罐内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通气管 2 根，沿罩棚立柱敷设，高约 11m，通气管管口安装阻火呼吸阀和阻火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经 1 根约 4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固废治理	分别在加油区、站房以及卫生间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废石英砂及废 PP 棉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站房东侧危废暂存点 1 处，约 2m ²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废
	地下水防治	采取分区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储油罐区、加油区、输油管道、卸油区、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及洗车废水隔油池、沉淀池、洗车区、环保沟、柴油发电机房、危废间）。并设 1 座地下水监测井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备注	环评拟建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一、工艺设备				
1	92#汽油储油罐	V=50m ³ ，地埋 SF 卧式防渗承重罐	1 个	1 个
2	95#汽油隔仓储罐（均储存 95#汽油）	V=50m ³ ，地埋 SF 卧式防渗承重罐	1 个	1 个
3	0#柴油储油罐	V=50m ³ ，地埋 SF 卧式防渗承重罐	1 个	1 个
4	加油机	潜油泵式 6 枪台，2 台 3 油品、3 台 2 油品	5 台	5 台
5	潜油泵	/	5 个	5 个
6	防雨型阻火透气帽	STZ-50 型	2 套	2 套
7	全天候阻火型机械呼吸阀	HAFIZ C 型 DN50 带阻火功能	1 套	1 套
8	自带球阀型量油孔	DN100	3 个	3 个
9	液位仪	/	1 套	1 套
10	洗车机	/	3 台	3 台
二、电气设备				
1	柴油发电机	100kw	1 台	1 台

表一（续）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备注	环评拟建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三、控制系统				
1	视频监控系统	/	1套	1套
2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套	1套
3	信息系统	/	1套	1套
4	高液位报警装置	/	1套	1套
5	加油机剪切阀	DN40	19个	19个
6	卸油防溢阀	DN100	4个	4个
7	紧急停车装置	/	1套	1套
四、消防系统				
1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16台	16台
2	5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2台	2台
3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1台	1台
4	消防沙池	/	2m ³	2m ³
5	灭火毯	/	6张	6张
6	消防铲、灭火桶	/	2套	2套
7	消防器材箱	/	1套	1套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表

项目	名称	环评预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原辅料	0#柴油	703t/a	703t/a	中石油公司
	92#汽油	1650t/a	1650t/a	
	95#汽油	400t/a	400t/a	
能源	电	20 万 kw·h	20 万 kw·h	市政电网
	水	400t	400t	自来水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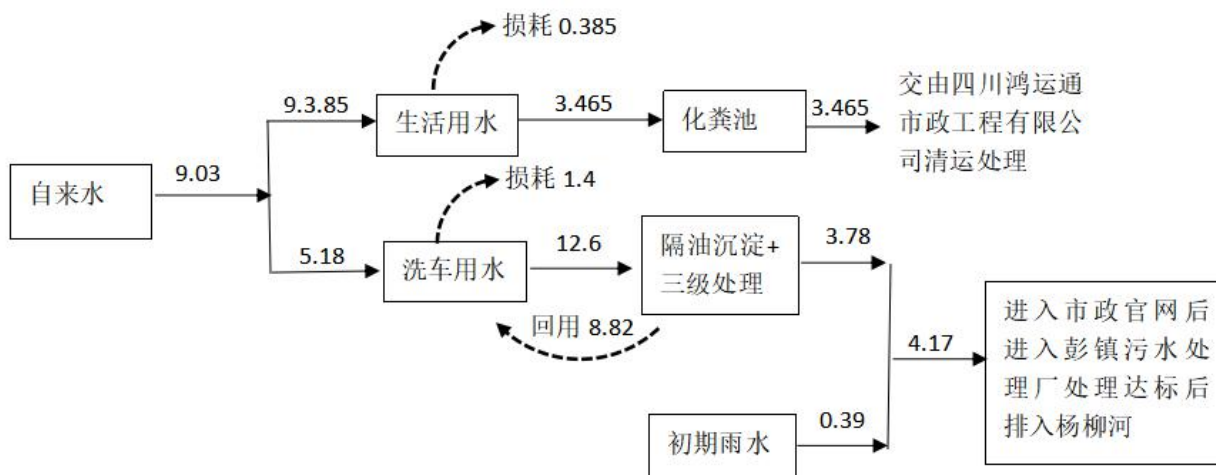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表一（续）

四、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生活污水处置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约为 4m^3 ）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河。由于项目化粪池距市政污水管网较远，故项目实际处置措施建设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约为 18m^3 ）处理后交由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每周清运一次。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属于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中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但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从事加油及洗车服务，洗车服务仅在白天开展，仅为简单的清洗服务，不涉及汽车维修、保养、美容及喷漆服务。本项目已设置房屋结构的洗车区，配套3台全自动洗车机，利用清水对小型车辆车身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不使用含磷清洁剂。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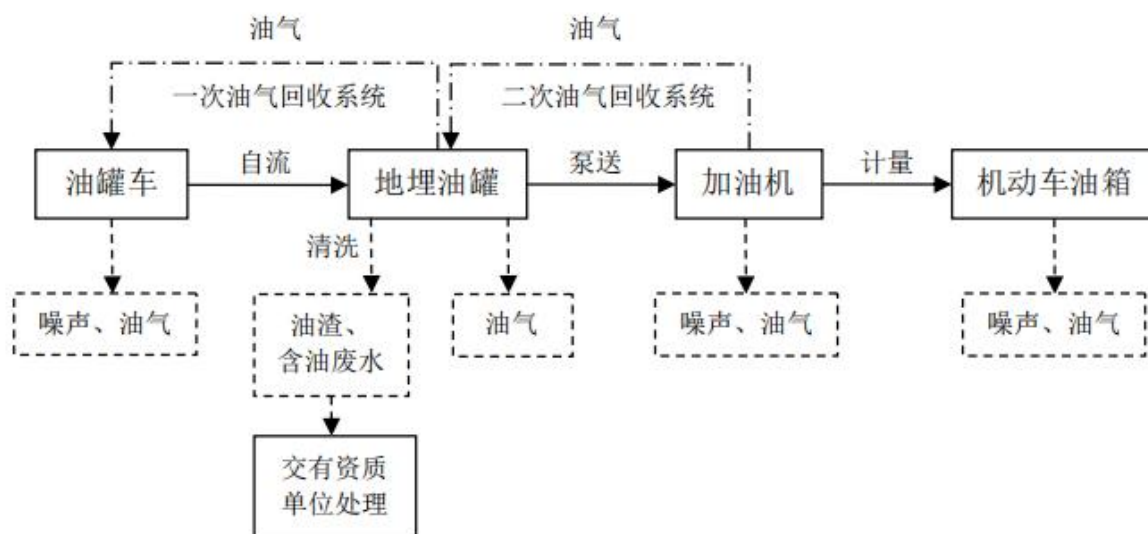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加油工艺简述

①油品运输：本项目所售油品来源于中石油公司。油品均采用汽车槽车运送至本站，项目油品运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本项目不涉及。油槽车均带有卸油口及油气回收接口。

②卸油：本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油槽车与泄油接口、蒸汽回收管口与油槽车油气回收管口均通过快速接头软管相连接，油槽车与储油罐便形成了封闭卸油空间。员工打开卸油阀后油品因位差便自流进入相应的埋地储油罐，同体积的油气因正压被压回油罐车。回收至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槽车带回油库。

③存储：本项目设置92#汽油罐1个（50m³），95#汽油隔仓储罐1个（50m³，均用于储存95#汽油），0#柴油罐1个（50m³）。每座油罐均设有液位监计，用于预防溢油事故，本项目油罐均采用地埋卧式SF防渗承重罐。通气管沿罩棚柱敷设，高出地面4m以上，通气管管口安装阻火呼吸阀和阻火器。SF防渗承重罐：即钢制强化玻璃纤维制双层结构储油容器，是在单层钢制油罐外附加一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即玻璃钢）防渗外套，从而

表二（续）

构成的双层结构油罐。钢制内罐与 FRP 外罐之间具有贯通间隙空间。本项目储罐采用双层防渗罐，选用承重油罐，采用直埋式，罐顶覆土后使用混凝土对路面进行硬化，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不小于 0.9m，油罐周围用细土回填，其厚度不小于 0.3m。对油罐区地上管道外表面刷 F53-1 红丹酚醛防锈漆两遍，再刷 C04-42 醇酸磁漆两遍；所有埋地管道用环氧煤沥青进行加强级防腐(即底漆-面漆-玻璃布-面漆-玻璃布两层-面漆)，厚度 $\geq 0.6\text{mm}$ ；工艺管道以直埋式或管沟形式铺设，采用加强级防腐处理。油罐基础采用 C25 混凝土，钢筋采用 40mm 厚混凝土保护层。安装油罐时，预先在基础上铺 20mm 厚水泥砂浆，上面铺油毡两层，在砂浆初凝前油罐安装定位，达到防浮效果。储油罐设计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

④加油：加油机为自动税控计量加油，加油枪为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员工根据顾客需要的品种和数量在加油机上预置，确认油品无误后提枪加油，完毕后收枪复位。

3、油气回收系统工艺

项目汽油卸油油气采用一次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油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其工艺流程如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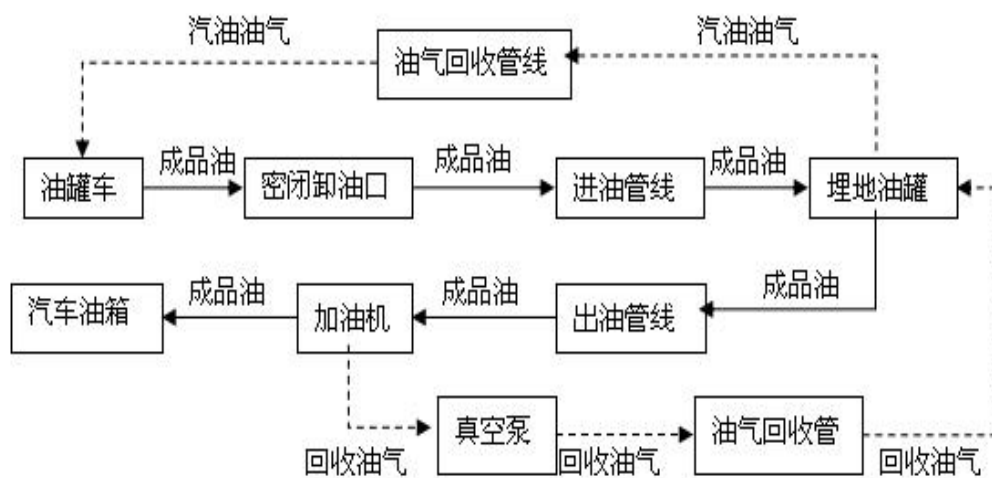


图2-2 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简介：在卸油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到油罐车内，并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系统。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部压力减小，埋地储油罐内部压力随之增大，挥发的油气在两者间的压力差作用下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待卸油结束时，储油车和埋地油罐内的压力重新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结束。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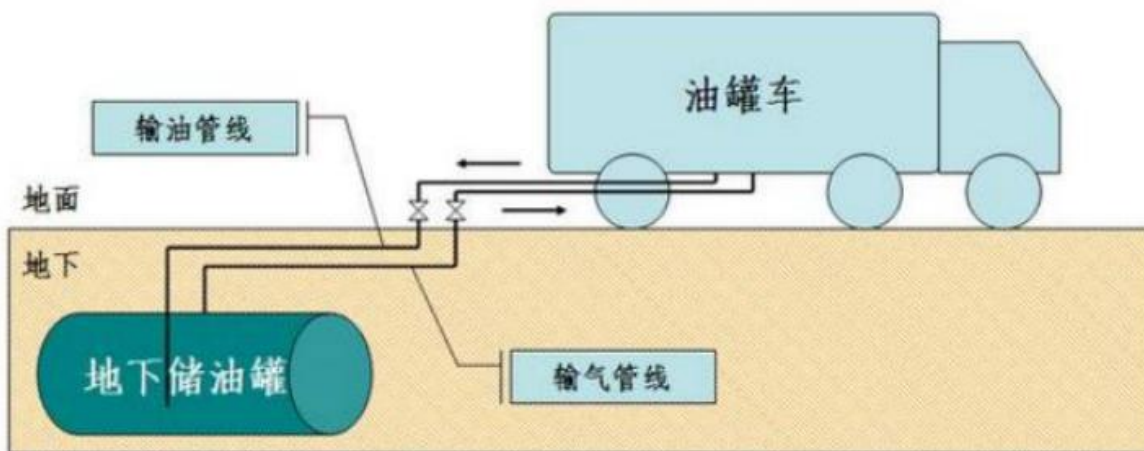


图2-3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原理图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简介：在给机动车加油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到埋地油罐内的系统。在为机动车加油的过程中，真空泵会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1.0至1.2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本项目二次油气回收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形式。分散式方案是指加油站内 每条加油枪对应的回气管路均独立安装分散式油气回收真空泵的方案。分散式油气回收真 空泵安装在加油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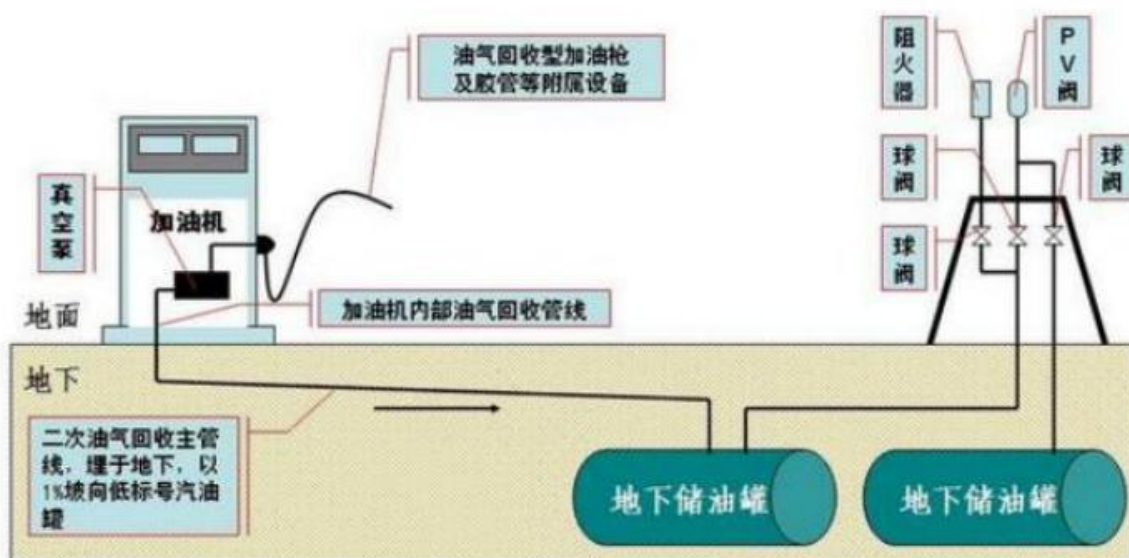


图2-4 分散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原理图

表二（续）

4、洗车服务工艺

项目设有洗车服务，此工序仅为简单的洗车服务，不涉及汽车维修、保养、美容及喷漆服务。

车辆在加油加气完成后,可选择进行洗车服务。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全自动洗车机对车辆进行清洗，通过洗车机为房屋式结构，车辆从洗车机入口进入后，进行水洗喷射，通过洗车机内部设置有柱状的滚动抹布条，可对车辆进行全车身的擦洗，大约2~5分钟左右可进行一辆汽车的清洗工作，有效提高洗车效率；洗车完成后，车辆直接出站，整个洗车服务完成。本项目仅针对小型车辆进行洗车服务，不提供大型运输车辆、工程车辆、公交车辆的洗车服务。本项目营运期洗车服务的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营运期洗车服务的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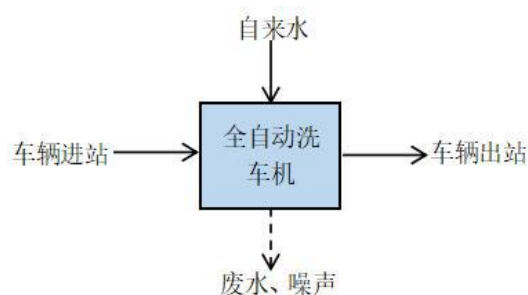


图2-5 洗车流程工序一览表

5、项目主要产污工序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如下：

表 2-1 项目污染源和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	挥发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备用柴油发电机	SO ₂ 、NO ₂ 、烟尘
	加油车辆	汽车尾气
废水	员工、顾客	生活污水（COD、BOD ₅ 、NH ₃ -N、SS）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来往车辆	交通噪声
固废	员工、顾客	生活垃圾
	循环过滤器	废填料
	油罐清洗	废水（SS、石油类）、油泥
	初期雨水隔油池、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	油泥
	日常运营	含油抹布手套
	地面油污吸附	废河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液）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包含员工生活污水、顾客生活污水。项目建有1个18m³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用吸粪罐车抽运至成都洛带生活垃圾填埋场厂处理，每周清运一次。

（2）洗车废水

项目设有3台全自动洗车机，为来站为站内加油车辆提供服务，不对外洗车。项目洗车区域地面建设漏缝板，洗车废水通过漏缝板收集后经地下隔油池（1.5m³）→三级沉淀池（6m³）→三级过滤（石英砂粗滤-石英砂细滤-PP棉超滤）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约70%进入回用蓄水池内循环使用，30%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彭镇污水厂处理，最后排入杨柳河。洗车废水每周更换一次，更换量为18m³/次（2.6m³/d），外排废水量约为3.78m³/d，1379.7m³/a。

（3）初期雨水

降雨冲刷屋面、地坪、路面的初期雨水，经站区内设置的雨水收集沟及加油岛外设置的环保沟，收集至卸油区北侧已建雨水隔油池（约9m³），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彭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最终排入杨柳河。

2、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油站挥发性油气、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烟气。

（1）加油站挥发性油气

本项目在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VOCs（C2~C8 可挥发碳氢化合物）。

本项目采取了如下防治措施：①采用地埋卧式双层储油罐，密闭性较好。②采用税控加油枪加油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③汽油卸油采用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可有效减少油气挥发，降低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

（2）机动车尾气

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THC、NO_x 等。

表三（续）

但由于其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1台，置于配电间内，仅临时使用，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烟尘、CO₂、CO、HC、NO_x、SO₂等。0#柴油属清洁能源，其燃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备用发电机、潜油泵、加油机（内含小型真空泵））、洗车噪声、进出站车辆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声源强度见表3-1。

表3-1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声源强度表

声源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设备噪声	备用发电机	1	80~85dB (A)
	潜油泵	5	60~70 dB (A)
	加油机（内含真空泵）	5	65~70 dB (A)
	洗车机	3	80dB (A)
交通噪声	加油车辆	/	60~70 dB (A)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采取以下降噪措施：①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②潜油泵处于储罐液面以下，并通过罐体和地面隔声；③加油机底部设置减震垫，加强维护，通过加油机壳体隔声；④发电机设置在专门的设备房内；⑤洗车区设置为房屋结构，仅留出车辆进出通道；⑥在进站、出站口设置减速带，尽量减少刹车制动；⑦加强管理和宣传，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控制外来车辆和人员活动噪声；⑧合理安排洗车时间，洗车服务仅在白天开展。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PP棉。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10.4t/a。项目加油站内布设垃圾桶，内衬塑料袋对各站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送入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堆放，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三（续）

②化粪池污泥

项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每周清运一次。

③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PP棉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使用的石英砂及PP棉由厂家定期上门更换，更换下来的废石英砂及废PP棉一并由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初期雨水隔油池、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浮油和油泥、吸附地面油污后的含油沙、含油抹布和手套及油罐清洗废液、废渣。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其治理措施对照表

名称	产生量（合计）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和去向	实际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评预计	实际		
生活垃圾	10.4t/a	10.4t/a	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化粪池污泥	0.126t/a	0.126t/a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每周清运一次。
废石英砂	30m ³	30m ³	厂家定期上门更换，更换后由厂家带走处置	厂家定期上门更换，更换后由厂家带走处置
废 PP 棉	0.01t/a	0.01t/a		
沉淀池污泥	0.46t/a	0.46t/a		
隔油池油泥	0.05t/a	0.05t/a	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集中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含油消防沙	2m ³ /次	2m ³ /次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t/a	0.01t/a		
油罐清洗废液、废渣	13.5m ³ /次	13.5m ³ /次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使用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事故状态下油品、污染物等泄露造成的地下水污染。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及地表水不受污染，项目依据厂区各功能单元的污染程度和污染特性，进行了分区防渗，将加油站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为：储油罐区、加油区、输油管道、卸油区、雨水收集沟、洗车废水隔油池、初期雨水隔油池、沉淀池、洗车区、环保沟、柴油发电机房、危废间；一般防渗区：站内道路、化粪池；简单防渗区：站房办公区域等。

表三（续）

(1) 重点防渗区

储油罐区：采用 SF 双层防渗承重油罐，并设置防渗池，防渗池采用 P8 的混凝土整体浇筑，铺设 2mm 厚 HDPE 膜，在油罐外进行加强级防腐处理，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不小于 0.9m。油罐周围回填了细土，其厚度不小于 0.3m，油罐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并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在油罐时基础上铺 20mm 厚水泥砂浆，上面铺油毡两层，在砂浆初凝前油罐安装定位，达到防浮效果，在加油区设置 1 处地下水监测井，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隔油池、洗车废水隔油池、沉淀池、环保沟、加油区、卸油区、柴油发电机房、洗车区：铺设 20cm 厚防渗混凝土硬化+2mm 厚环氧树脂漆。

危废暂存间：20cm 厚防渗混凝土硬化+2mm 厚环氧树脂漆+10cm 高的防渗钢制托盘。

工艺管线：工艺管道采取无缝钢管，公称壁厚为 4mm，埋地钢管采用焊接方式连接，工艺管道均采取了防腐措施。

(2) 一般防渗区

站内道路、化粪池：铺设 20cm 厚 C30 防渗混凝土。

(3) 简单防渗区

站房办公区域等：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

项目地下水防渗措施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地下水防渗措施对照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区域名称	环评设计防渗措施	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储油罐区	采用 SF 双层防渗承重油罐，并设置防渗池	采用 SF 双层防渗承重油罐，并设置防渗池
		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隔油池、洗车废水隔油池、沉淀池、环保沟、加油区、卸油区、柴油发电机房、洗车区	铺设 2mm 厚环氧树脂漆或其它人工材料，确保达到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的防渗要求	铺设 2mm 厚环氧树脂漆，满足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的防渗要求
		危废暂存间	铺设 20cm 厚防渗混凝土硬化+2mm 厚环氧树脂漆+10cm 高的防渗钢制托盘，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铺设 20cm 厚防渗混凝土硬化+2mm 厚环氧树脂漆+10cm 高的防渗钢制托盘，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工艺管线	工艺管道采取无缝钢管，公称壁厚为 4mm，埋地钢管采用焊接方式连接，工艺管道均采取了防腐措施	工艺管道采取无缝钢管，公称壁厚为 4mm，埋地钢管采用焊接方式连接，工艺管道均采取了防腐措施
2	一般防渗区	站内道路、化粪池	采取 20cm 厚 C30 防渗混凝土， $M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采取 20cm 厚 C30 防渗混凝土， $M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站房办公区域等	混凝土硬化处理	混凝土硬化处理

表三（续）

6、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6%。环保设施（措施）建设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建设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站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2.5	2.5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环保沟收集至卸油区北侧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卸油区北侧雨水隔油池、雨水排放口增设截断阀	与环评一致	1.0	1.0
	洗车废水：经隔油+三级沉淀+三级过滤处理后 70%回用于洗车用水，30%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2.0	2.0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卸油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通气管；2 根，高 11m；呼吸阀：设置呼吸阀，油气回收时呼吸阀关闭	与环评一致	6.0	6.0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4m 高排气管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0.8	0.8
地下水防治	重点防渗区：储油罐区、加油区、输油管道、卸油区、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隔油池、洗车废水隔油池、沉淀池、洗车区、环保沟、柴油发电机房、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站内道路、化粪池。简单防渗区：站房办公区域等。	与环评一致	2.5	2.5
	管道防渗：工艺管道采取无缝钢管，公称壁厚为 4mm，埋地钢管采用焊接方式连接，工艺管道均采取了防腐措施	与环评一致	2.0	2.0
	液位报警装置：油罐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并具备渗漏检测功能。	与环评一致	1.5	1.5
	油罐区下游设置 1 处地下水监控井，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2017 年）、《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要求设置监测井铭牌、警示柱警示标、宣传牌等，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将危废间地面设置的木制托盘更换为 10cm 高的防渗钢制托盘	与环评一致	2.0	2.0

表三（续）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建设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对照表（续）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噪声治理	备用发电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设置在专业设备房内，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	/
	潜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液体和地面隔声。	与环评一致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置减震垫，加强维护，加油机壳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洗车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外来车辆：严禁鸣笛；设置减速带，减速慢行。	与环评一致		
	加强夜间噪声管理，严禁车辆鸣笛，夜间不洗车。			
固体废物 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1.0	1.0
	废石英砂、废 PP 棉：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1.5	1.5
	含油抹布、手套、隔油池油泥、沉淀污泥、含油消防沙等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油罐清洗废液、废渣：由第三方清洗，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1.0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①完善危废协议，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更改危废暂存间标识；③将危废间地面放置的木制托盘更换为 10cm 高的防渗钢制托盘，达到防渗、防泄露作用，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与环评一致	2.0	2.0
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压力检测、报警；进出口液体温度、压力检测、报警系统；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警示标准，标识牌；灭火器等器材计入消防设施；加油区设置环保沟，雨水隔油池兼顾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完成安评手续；非雨天雨水隔油池处于空池状态；将危废间地面设置的木制托盘更换为高度约为 10cm 的防渗钢制托盘，并备用应急空桶。	与环评一致	2.0	2.0
合计			28.8	28.8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729.55m²，其中站房区约 450m²，加油罩棚约 570m²，设置潜油泵加油机 5 台，加油枪 30 把，设置 92#汽油罐 1 个(50m³)，95#汽油隔仓储罐 1 个(50m³，均用于储存 95#汽油)，0#柴油罐 1 个(50m³)，总储量折合汽油为 125m³（柴油折半计），设置 3 台洗车机及其他附属、环保工程。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2050t，柴油 703t，平均每天洗车量约为 350 辆。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可知，本项目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函》（成环函[2020]85 号）第六条规定，对产业功能区外未批先建的现有排污单位，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并联审查”原则，由区（市）县政府确定整改名单，整改名单内的排污单位应提出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审查批复，纳入日常环境管理，整改补办手续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大气水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整改名单>的通知》（双污防“三大战役”办【2020】7 号）》，本项目在整改名单内，应进行整改，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3、项目规划符合性及与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 4 社，根据双流区（彭镇）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有条件建设用地，故项目用地符合双流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经营场地及加油设备均为租用成都浩峰石化有限公司双流浩峰加油站，并签订租赁合同（见附件 2），根据合同所附该地块的土地使用证（双国用 2013 第 20965 号）可知，该地块的使用面积为 1729.55m²，土地类型为其他商服用地。本项目埋地油罐为 SF 双层防渗承重罐，设置汽油二次回收装置，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等。设备设施建设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 年修订），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2017 年）、《“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表四（续）

（环大气[2017]121号）等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合法，符合双流区（彭镇）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4、外环境相容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4社5栋1层，南侧紧邻交通路，交通便利。根据现场踏勘，加油站周边200m范围内分布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厂区西方0-30m范围内的商住楼，约13户居民；北方197-270m处分布的商住楼，约15户居民；北方85-324m处分布的新东方技工学校，约1500人；东方0-68m的商住楼，约12户；除此，加油站边界200m范围内主要以工业厂房为主，无其他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项目加油站的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加油站选址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规定要求相符。本项目已设置二级油气回收系统，设置2根通气管，柴油发电机配套设置废气管道；部分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为洗车用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部分洗车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预处理池（即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废石英砂及废PP棉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沉淀池污泥、隔油池油泥、含油抹布手套、含油消防沙等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油罐废液、废渣废水交由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小运营噪声影响。综上，本项目与外环境较相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各项要求，运营期，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从环境可行性角度看选址合理。

5、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19年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成都市环保局2020年2月公布），本项目所在区域双流区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域，现状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信息，区域地表水杨柳河桃荚渡（彭镇）监测断面2020年水质不能达到规定的III水质要求。

表四（续）

根据现状现状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和环境敏感点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根据现状现状地下水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油罐、埋地油管、危废暂存箱、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一般防渗：化粪池、加油区、卸油区。简单防渗：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绿化以外的区域。防渗要求需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要求。

6、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根据此次环评在本项目正常运营工况下进行的大气现状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说明项目已经采取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已有的卸油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的油气回收系统收集）、机动车尾气和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各种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水环境：部分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为洗车用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部分洗车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河。由上可知，采取此次环评要求的整改措施后，本项目污水能够做到稳定的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预处理池（即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废石英砂及废PP棉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沉淀池污泥、隔油池油泥、含油抹布手套、含油消防沙等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油罐废液、废渣废水交由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声学环境：根据此次环评在本项目正常运营工况下进行的声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境敏感点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说明项目采取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是合理有效的。但是本项目为24小时营业制，为减少夜间营业对周边环境的声学环境影响，本次评价进一步要求业主夜间不开展洗车服务。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加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效果良好，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能够

表四（续）

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本次地下水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地下水质量良好，本项目运营未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达标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部分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彭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进入杨柳河，废水排放量为 2787.585m³/a。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结合工程特点及《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环办发[2015]333 号）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经评价建议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表。

表 4-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项目排放口	COD	1.3938
		NH ₃ -N	0.1254
		TP	0.0223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0.0836
		NH ₃ -N	0.0042
		TP	0.0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47

8、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安评意见及结论，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因而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9、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与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发展规划不冲突。根据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显示，在项目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被调查人员均赞同本项目的建设，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证明显示，自本项目业主接手运营以来未收到任何与项目有关的环保投诉，未有行政处罚，运行状态良好，根据现状大气、噪声、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在采取各类运行未对各类环境要素及居民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已经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可行，只要进一步认真落实补充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

表四（续）

小，从环境角度来看，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等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2）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

（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本站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4）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5）项目应与所在地消防队保持紧密联系，可借助消防队力量进一步完善项目消防安全工作。

（6）企业应根据制定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7）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站区巡查管理，定期维护检修各类设备设施、管线、电气设施，避免非正常工况运行引发环境事故。

四、环评批复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成双环评补[2021]3号）：

你单位关于《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下称“补充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收悉，该项目为二级加油站，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4社5栋1层，年销售汽油2050吨、柴油703吨，同时提供洗车服务约350辆/天。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文件要求，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根据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A66440Y4D）对你单位浩峰加油站项目开展环境可行性分析的结论，在全面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含整改措施），并在完成补充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一、验收监测标准及标准限值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表 5-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照表

类别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项目	限值 (mg/L)	项目	限值 (mg/L)	项目	限值 (mg/L)	项目	限值 (mg/L)
	pH (无量纲)	6~9	SS	400	pH (无量纲)	6~9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COD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		石油类	20	氨氮	/
	/	/	/	/	总磷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
	项目	/	/	/	/			
氨氮	45	总磷	8	/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项目	限值 ($\mu\text{g/L}$)	项目	限值 ($\mu\text{g/L}$)	项目	限值 ($\mu\text{g/L}$)	项目	限值 ($\mu\text{g/L}$)
	萘	100	苯	10.0	萘	100	苯	10.0
	甲苯	700	乙苯	300	甲苯	700	乙苯	300
	二甲苯 (总量)	500	/	/	二甲苯 (总量)	500	/	/
废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表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表3			
	项目	限值 (mg/m^3)	项目	限值 (mg/m^3)	项目	限值 (mg/m^3)	项目	限值 (mg/m^3)
	非甲烷总烃	4.0	/	/	非甲烷总烃	4.0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项目	限值 (dB (A))		项目	限值 (dB (A))			
	厂界噪声	2类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噪声	2类	昼间：60 夜间：5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质量控制与保证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3)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分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

(7)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8)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9) 气体采样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有组织颗粒物及气态污染物的采样部位均按照 GB/T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执行；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10)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密码样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11) 噪声监测仪使用精度为 2 型及 2 型以上的积分声级计，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噪声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

(12)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主要监测内容

(1)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6-1。

表六（续）

表 6-1 地下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表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GPS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2#地下水监测井	N30°35'8.52", E103°52'55.40"	萘、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量）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1 次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详见表 6-2。

表 6-2 地下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萘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20NX (仪 119)	1.0 µg/L
	苯				1.4 µg/L
	甲苯				1.4 µg/L
	乙苯				0.8 µg/L
	对/间二甲苯				2.2 µg/L
	邻二甲苯				1.4 µg/L

(2)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GPS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排口	N30°35'6.88", E103°52'55.93"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4 次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详见表 6-4。

表 6-4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仪 067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SQP 型电子天平（仪 1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仪 08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仪 010）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00 mL 碱式滴定管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仪 039）	0.06 mg/L

表六（续）

(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5。

表 6-5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GPS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项目西侧厂界外	N30°35'8",E103°52'54"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4 次
	2#项目南侧厂界外	N30°35'7",E103°52'55"		
	3#项目东侧厂界外	N30°35'8",E103°52'56"		
	4#项目北侧厂界外	N30°35'9",E103°52'5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详见表 6-6。

表 6-6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仪 043)	0.07mg/m ³

(4)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GPS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N30°35'8",E103°52'5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 各监测 2 次。
	2#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N30°35'7",E103°52'55"		
	3#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N30°35'8",E103°52'56"		
	4#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N30°35'9",E103°52'55"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情况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仪 087)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结论

1、地下水监测结果

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05.17	2#地下水监测井	萘	未检出	100	达标
		苯	未检出	10.0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700	达标
		乙苯	未检出	300	达标
		二甲苯(总量)	未检出	500	达标
2021.05.18	2#地下水监测井	萘	未检出	100	达标
		苯	未检出	10.0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700	达标
		乙苯	未检出	300	达标
		二甲苯(总量)	未检出	500	达标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pH(无量纲), 其余为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05.17	1#废水排口	pH	7.2	7.3	7.3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38	42	36	32	3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28	33	30	3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	7.9	7.8	8.2	8.1	300	达标
		石油类	0.09	0.06	0.14	0.13	0.10	20	达标
		氨氮	1.31	1.21	1.47	1.11	1.28	45	达标
		总磷	0.09	0.11	0.08	0.12	0.10	8	达标
2021.05.18	1#废水排口	pH	7.2	7.1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35	32	45	39	3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	29	31	28	3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	7.5	8.1	7.8	7.9	300	达标
		石油类	0.08	0.17	0.09	0.15	0.12	20	达标
		氨氮	1.38	1.52	1.28	1.20	1.34	45	达标
		总磷	0.13	0.11	0.15	0.10	0.12	8	达标

表七（续）

3、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05.17	非甲烷总烃	1#项目西侧厂界外	0.76	0.76	0.90	0.84	0.82	4.0	达标
		2#项目南侧厂界外	0.77	0.78	0.78	0.66	0.75	4.0	达标
		3#项目东侧厂界外	0.74	0.72	0.76	0.81	0.76	4.0	达标
		4#项目北侧厂界外	0.71	0.63	0.66	0.66	0.66	4.0	达标
2021.05.18	非甲烷总烃	1#项目西侧厂界外	0.81	0.79	0.85	0.86	0.83	4.0	达标
		2#项目南侧厂界外	0.72	0.74	0.79	0.75	0.75	4.0	达标
		3#项目东侧厂界外	0.69	0.69	0.67	0.73	0.70	4.0	达标
		4#项目北侧厂界外	0.82	0.71	0.57	0.78	0.72	4.0	达标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05.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12:44~12:54	55.4	60	达标
			14:48~14:58	55.4		达标
			22:03~22:13	45.6	50	达标
			23:04~23:14	45.7		达标
		2#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12:57~13:07	58.0	60	达标
			15:04~15:14	57.3		达标
			22:16~22:26	47.7	50	达标
			23:16~23:26	47.2		达标
		3#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13:09~13:19	58.0	60	达标
			15:18~15:28	58.7		达标
			22:28~22:38	47.3	50	达标
			23:30~23:40	46.6		达标
4#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13:22~13:32	56.6	60	达标		
	15:32~15:42	55.8		达标		
	22:42~22:52	46.7	50	达标		
	23:44~23:54	45.1		达标		

表七（续）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05.18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1#项目西侧厂界 外 1m	12:13~12:23	55.1	60	达标
			14:17~14:27	55.5		达标
			22:05~22:15	46.1	50	达标
			23:04~23:14	45.3		达标
		2#项目南侧厂界 外 1m	12:27~12:37	56.2	60	达标
			14:30~14:40	56.4		达标
			22:17~22:27	47.3	50	达标
			23:17~23:27	46.9		达标
		3#项目东侧厂界 外 1m	12:40~12:50	57.6	60	达标
			14:44~14:54	56.7		达标
			22:30~22:40	47.2	50	达标
			23:31~23:41	47.3		达标
		4#项目北侧厂界 外 1m	12:54~13:04	53.8	60	达标
			14:57~15:07	54.7		达标
			22:44~22:54	45.7	50	达标
			23:44~23:54	47.0		达标

5、监测结果评价

（1）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2#地下水监测井中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二甲苯（总量）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1#废水排口所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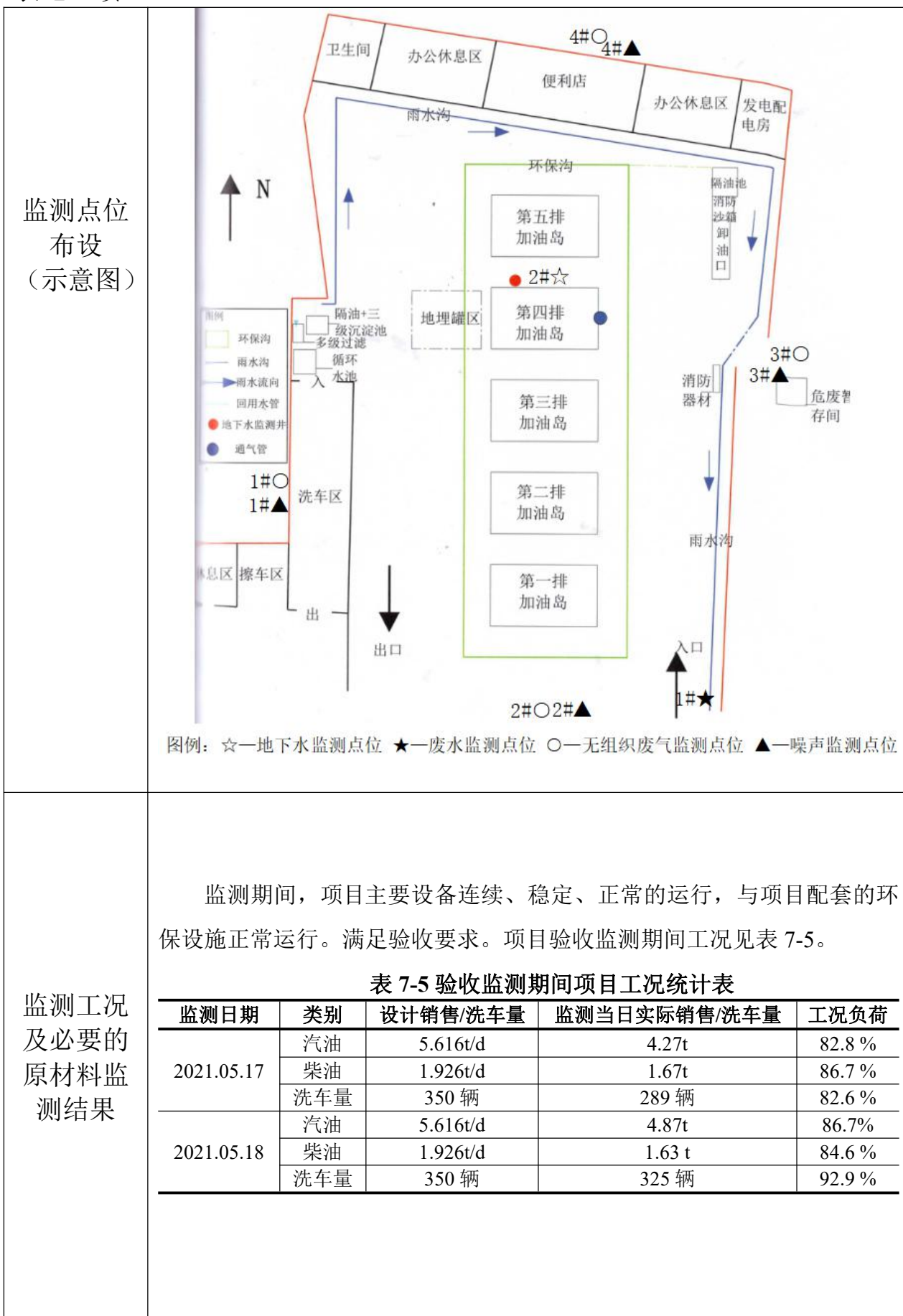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厂界 1#~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1#~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续）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项目建立了环保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项目设有兼职人员负责加油站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项目对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保设施、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管理制度。2021年03月，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1年04月15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对《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予以批复（成双环评补[2021]3号）。项目于2021年04月进行补评后整改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05月初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建有化粪池、隔油池、环保收集沟、三级沉淀池+三级过滤处理系统。

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建有加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卸油时挥发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到油罐车内，在加油的时候，在油品进入汽车油罐的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的回收管返回进入地埋油罐。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油罐、埋地油管、危废暂存箱、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一般防渗：化粪池、加油区、卸油区。简单防渗：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绿化以外的区域。防渗要求需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要求。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检查：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应急预案。2017年09月05日，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备案编号：510122-2017-193-L。

表八（续）

公众意见调查：为了解加油站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加油站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于2021年05月对本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30份，收回30份。问卷统计表明：明确表态支持该项目建设的问卷有30份，占100%；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的问卷有30份，占100%；认为本项目对生活工作无影响的有30份，占100%。（人员名单附后），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情况见表8-1。

表8-1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选项	人数	比例%
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您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态度	同意	30	100%
	无所谓	0	0
	不同意	0	0
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总量控制指标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装卸油及加油加气操作过程中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不在项目地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洗车废水，洗车废水每周更换一次，更换量为18m³/次(2.6m³/d)，外排废水量约为3.78m³/d，1379.7m³/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污染物总量=污染物浓度×年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实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30mg/L×1379.7m³/a×10⁻⁶=0.0414t/a，

氨氮实际排放总量=1.31mg/L×1379.7m³/a×10⁻⁶=0.0018t/a，

总磷实际排放总量=0.11mg/L×1379.7m³/a×10⁻⁶=0.00015t/a。

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8-2。

表八（续）

表 8-2 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议值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	COD	1.3938t/a	0.0414t/a
	NH ₃ -N	0.1254t/a	0.0018t/a
	TP	0.0223t/a	0.00015t/a

整改落实情况检查：项目整改落实情况见表 8-3。

表 8-3 项目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

污染项目	污染源	补评要求整改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雨水收集沟及卸油区北侧隔油池	隔油池及与雨水排放口增设截断阀，防止事故状态下泄露油品进入市政雨水官网	已落实。项目在隔油池及与雨水排放口增设了截断阀，防止事故状态下泄露油品进入市政雨水官网。
固废	危废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
噪声	站区及洗车区	夜间不开展洗车服务，加强夜间噪声管理	已落实。项目仅在昼间开展洗车服务，不在夜间开展。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管理制度。2021年03月，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1年04月15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对《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予以批复（成双环评补[2021]3号）。项目于2021年04月进行补评后整改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05月初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2、各类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1）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2#地下水监测井中萘、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量）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1#废水排口所测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厂界1#~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1#~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

经现场调查：项目设置了垃圾收集桶，修建了危废暂存间，项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进行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投放点内，最终由环卫部门处置统一处置，项目洗车废水处

表五（续）

理设备循环过滤器产生的废填料由厂家定期上门更换，更换后厂家带走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3、总量控制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建议值。

4、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投资 28.8 万元，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及针对风险的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正常。该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的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各类固废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公众意见调查被调查者均支持项目建设。

二、建议：

- 1、按照国家和省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监测。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后期油罐需要清洗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油罐进行清洗，罐内油泥废渣取出后须采用密封桶收集，由负责清洗的有资质单位一并回收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4社5栋1层							
	建设单位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				邮编		610200		联系电话		18881123944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行业 F526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04		投入运行日期	2021.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050t, 柴油 703t, 平均每天洗车量约为 35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050t, 柴油 703t, 平均每天洗车量约为 350 辆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8	所占比例%		5.7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8	所占比例%		5.7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成双环评补[2021]03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环评单位		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		/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14	/	/	0.0414	/	+0.0414			
	氨氮		/	/	/	/	/	0.0018	/	/	0.0018	/	+0.0018			
	总磷		/	/	/	/	/	0.00015	/	/	0.00015	/	+0.00015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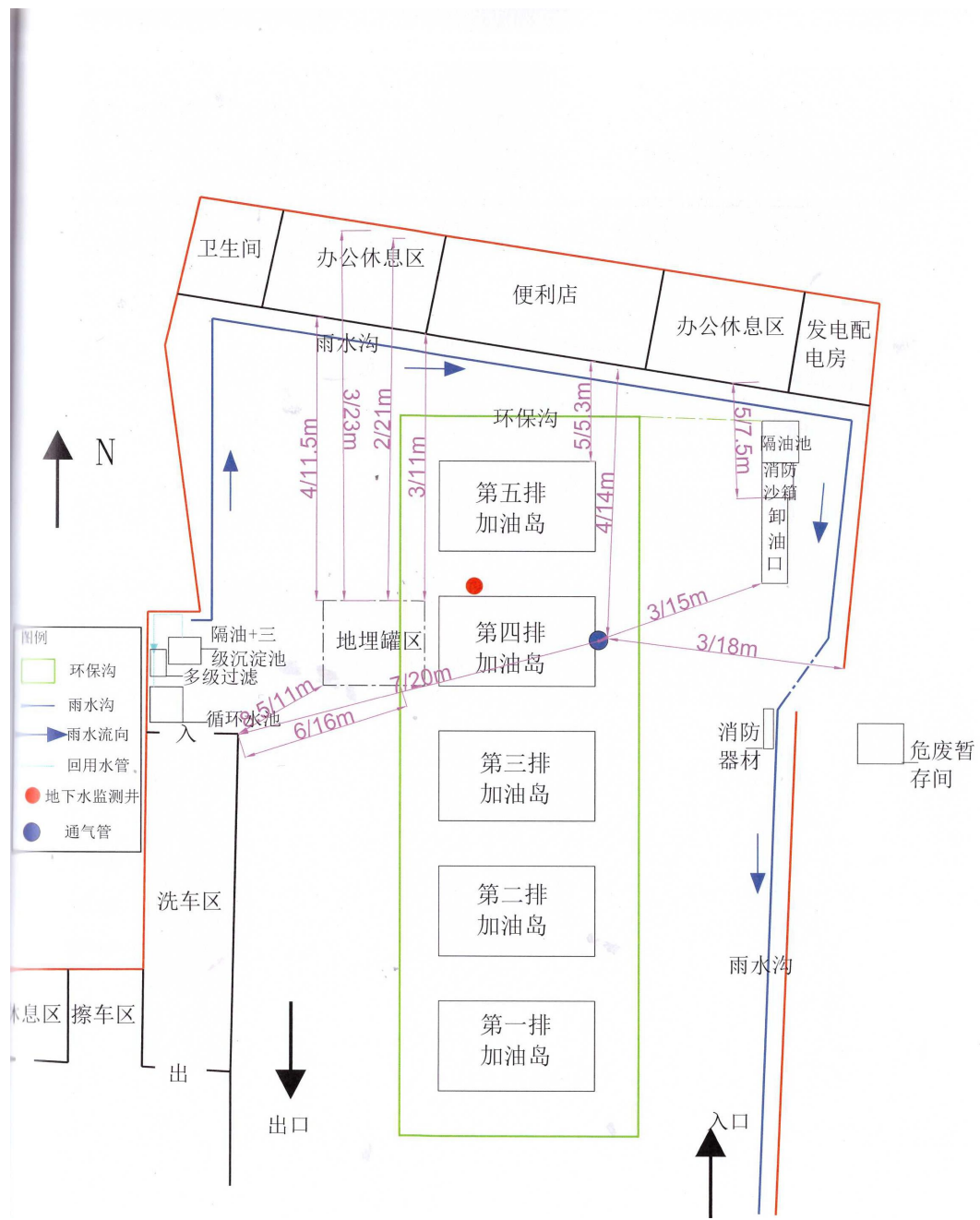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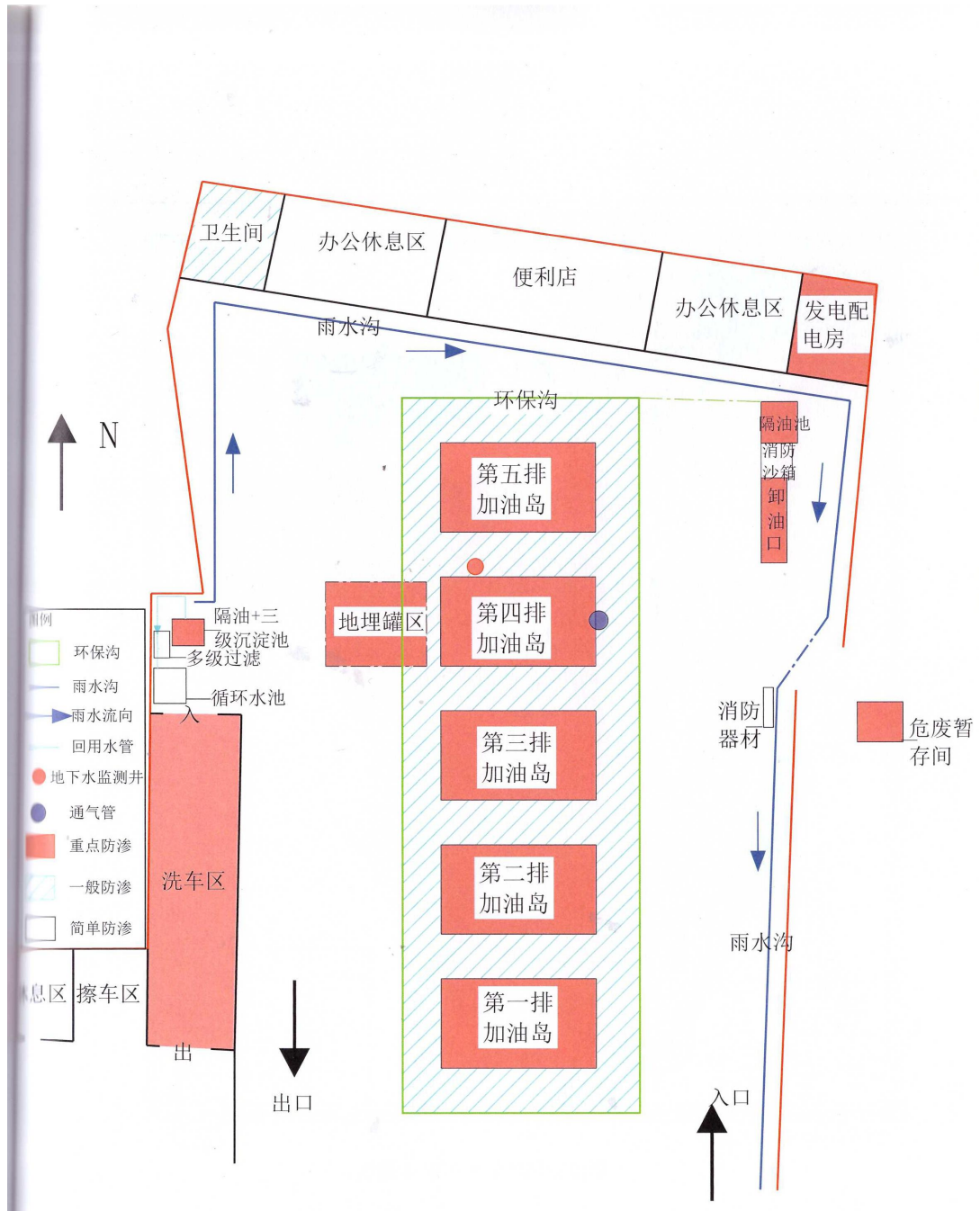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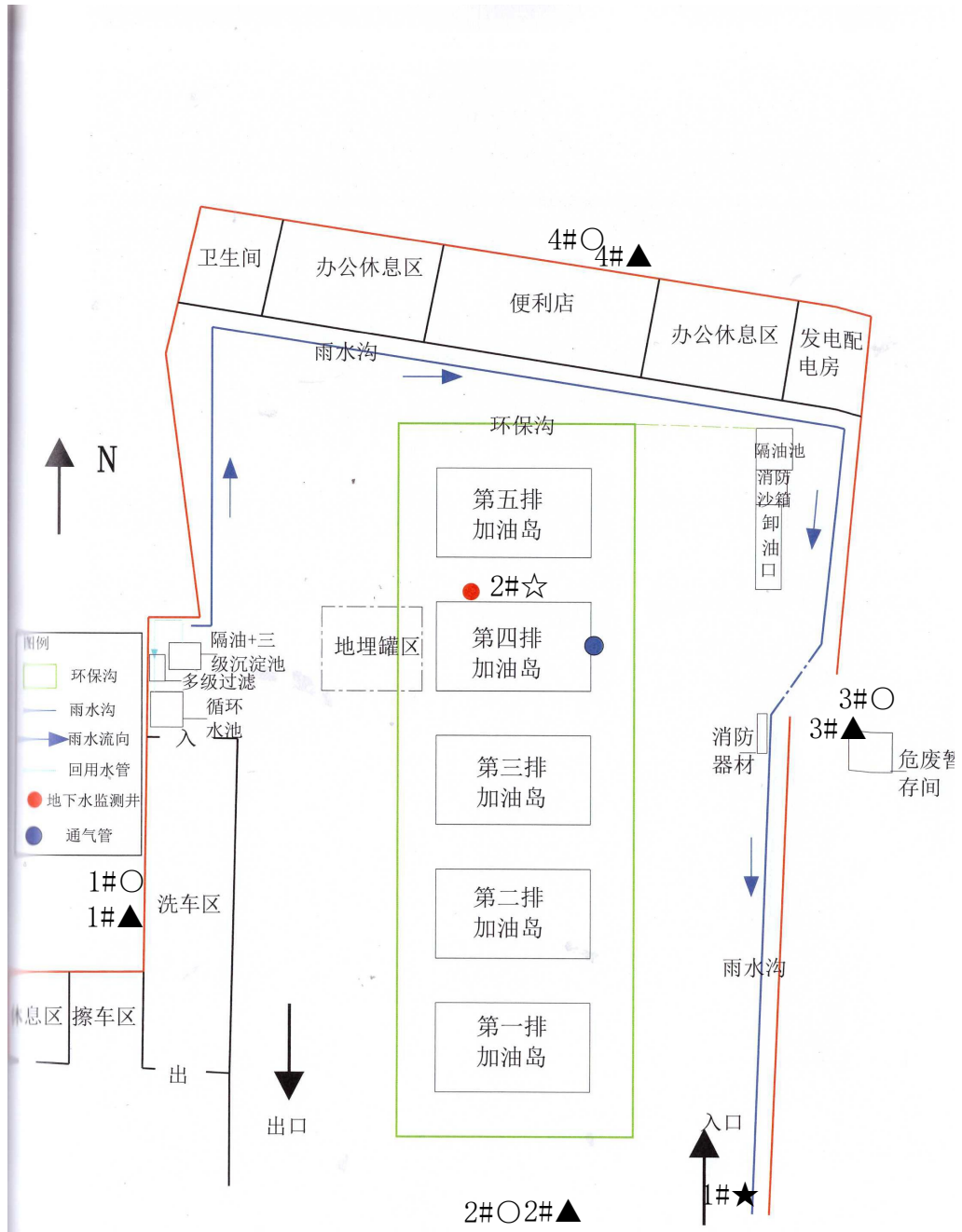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图例：☆—地下水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5：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



加油棚



站房



加油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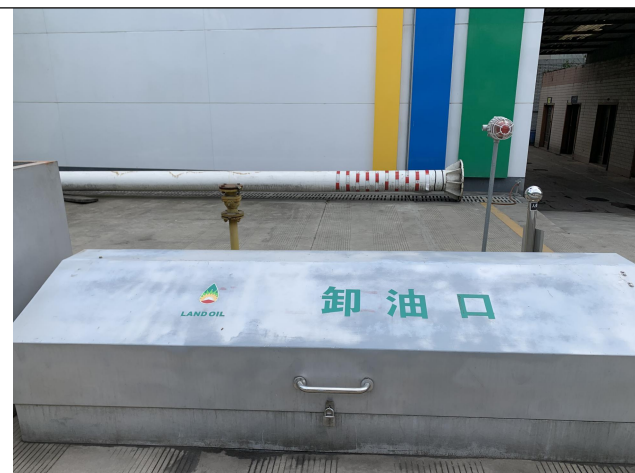
卫生间



消防器材箱



消防沙箱



卸油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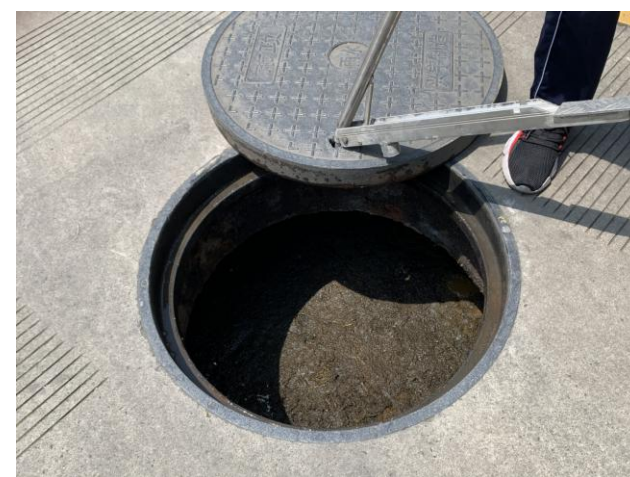
限速标识



自动洗车机



擦车区



化粪池



地下水监测井



环保导流沟



雨水沟



卸油口处隔油沉淀池



蓄水池及过滤器



三级沉淀池



废水排口



发电机房



柴油发电机



发电机减振基座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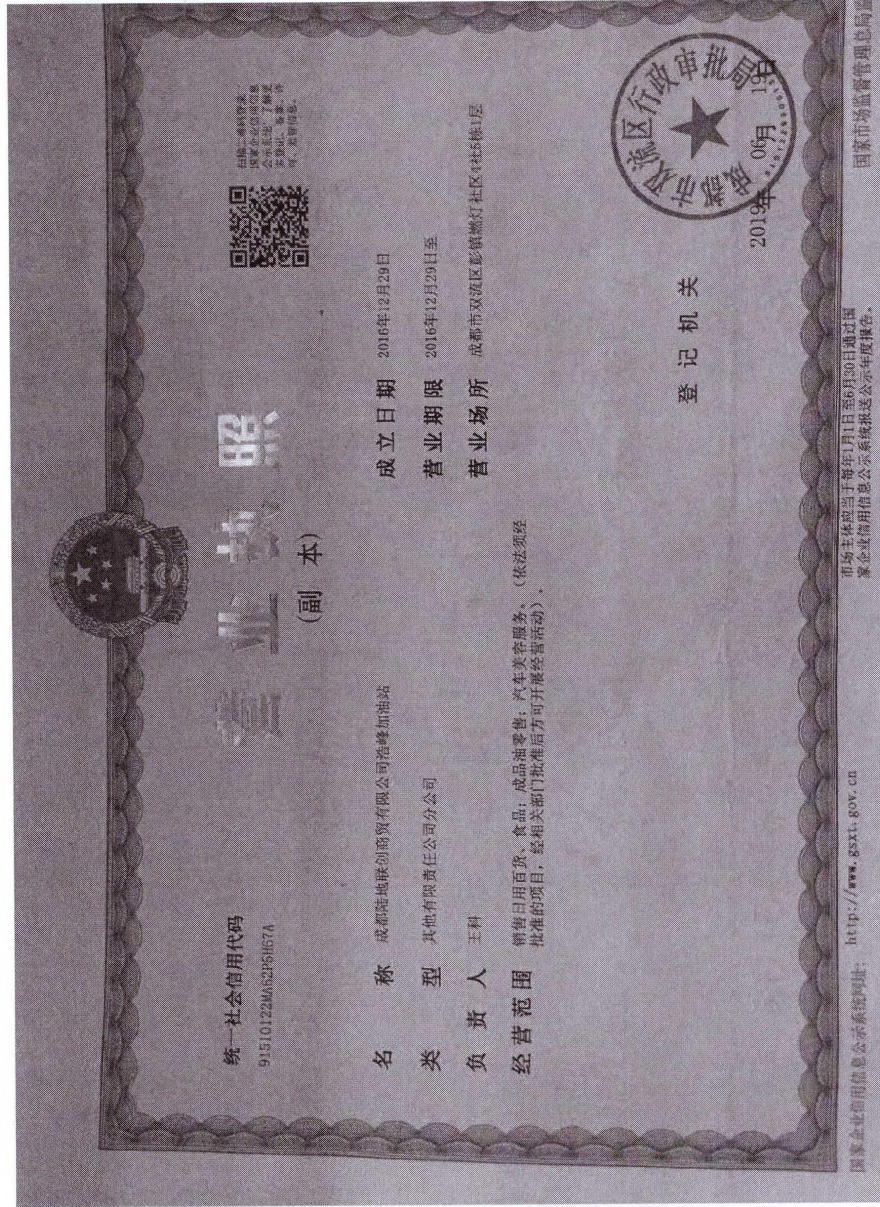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内部



雨水排放口截断阀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新办许可证书第 A0493 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副本)


经审核，批准你单位从事 成品油 **零售业务。**

企业名称：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四组
 法定代表人：王科
 (企业负责人)

有效期：2020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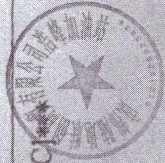
附件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副本)</p> <p>登记编号: 川蓉双危化经字[2019]00030号</p> <p>发证机关: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p> <p>2019年07月11日</p>	<p>经营单位名称: 成都站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p> <p>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科</p> <p>有效期延续情况: 第二次延续</p> <p>企业住所(注册地,经营场所,储存所):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慈灯社区4社5栋1层</p> <p>经营方式: 带储存设施经营(零售)</p> <p>许可经营范围: 详见背面*****</p> <p>有效期: 2019年07月29日至2022年07月28日</p>
--	---

证书编号: _____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

可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成双环评补〔202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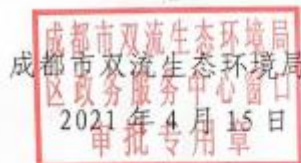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查意见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下称“补充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收悉。该项目为二级加油站，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4社5栋1层，年销售汽油2050吨、柴油703吨，同时提供洗车服务约350辆/天。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文件要求，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根据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6440Y4D）对你单位浩峰加油站项目开展环境可行性分析的结论，在全面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含整改措施），并在完成补充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彭镇、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双流支队、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5：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技术审查会 专家审查意见

2021 年 1 月 21 日，受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委托，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在双流区主持召开《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评审小组。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进行现场踏勘，会议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由来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补充报告”编制内容的全面汇报后，经过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成立于 2016 年，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 4 社 5 栋，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站房区 1 座，约 450m²；加油罩棚 1 座，约 570m²，罩棚内设置潜油泵加油机 5 台，加油枪 30 把；洗车区 1 处，约 100m²；92#汽油罐 1 个（50m³），95#汽油隔仓储罐 1 个（50m³，均用于储存 95#汽油），0#柴油罐 1 个（50m³），总储量折合汽油为 125m³（柴油折半计），为二级加油站。本项目年销售汽油约 2050 吨，柴油约 703 吨。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及园外企业补办手续的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发【2005】40 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园外企业补办手续的符合性

本项目在《成都市双流区大气水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整改名单>的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知》（双污防“三大战役”办【2020】7号）的整改名单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成环函【2020】85号文中所列“不得补办手续”范畴。

2、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补充报告”项目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类别	污染源	已采取治理措施	整改措施
废气	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的油气	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并安装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对汽油卸油及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采用 SF 埋地卧式防渗承重罐，油气通过密闭排气系统输送至油气回收装置；设置 2 根通气管，汽油、柴油各自设置一根通气管，并设置储罐呼吸阀，每个油罐专用卸车接管	无
	机动车尾气	自然扩散排放	无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置于专用的发电机房内，配置 1 根排气管道	无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河	无
	卸油区含油雨水	卸油区含油雨水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隔油池、雨水排放口增设截断阀
	油罐清洗废水	油罐每 6 年清洗一次，清洗委托第三方进行，清洗废水交于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无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回水管进入蓄水池回用于洗车用水，不外排	无
噪声	设备噪声	对备用发电机、潜油泵、加油机（内含小型真空泵）等设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等措施	加强夜间噪声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无
	预处理池及沉淀池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无
	隔油池废油	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无
	废含油抹布、手套	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无
地下水环境	储油罐区	本项目采用 SF 双层防渗承重油罐，并在油罐外进行加强级防腐处理，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不小于 0.9m。油罐周围回填了细土，其厚度不小于 0.3m。油罐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	无



		系统,并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在储油罐区下游处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加油区、卸油区、隔油池、化粪池、环保沟、柴油发电机房	已采取 20cm 厚 C30 防渗混凝土,防渗要求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	已采取 20cm 厚 C30 防渗混凝土,并在收集容器下方设置木制托盘	木制托盘更换为钢制托盘,达到防渗作用
	工艺管线	工艺管道采取无缝钢管,公称壁厚为 4mm,埋地钢管采用焊接方式连接,工艺管道均采取了防腐措施	无
	站内道路、洗车区、沉淀池	已采取 20cm 厚 C30 防渗混凝土,防渗要求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无
	站房办公区域等	已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	无
	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压力检测、报警;进出口液体温度、压力检测、报警系统;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警示标准,标识牌;灭火器等器材计入消防设施;加油区设置环保沟,隔油池兼顾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完成环评手续	无

3、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补充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内建设可行。

三、“补充报告”编制质量

“补充报告”编制目的明确,企业现状及项目区域环境现状介绍基本清楚,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总体可行,环境风险基本可控,环境影响可接受,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对“补充报告”修改、完善的主要意见

1、细化项目由来,完善编制依据,按照成环函【2020】85号文、双污防“三大战役”办【2020】7号文相关要求,补充论证补办手续的符合性,据此调整报告的编制思路及编制内容。

2、进一步细化、核实外环境关系调查,根据评价范围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完善外环境关系图。补充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站外构筑物的位置关系及距离,完善环保设施(截流沟等)平面布置,进一步完善项目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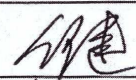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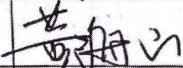

相容性和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完善项目组成表。细化油罐结构形式、罐池设置情况介绍，结合现状强化油罐、罐池、管线、地坪、环保沟、隔油池等防渗措施，校核地下水分区防渗图。

3、校核地下水、废气排放标准，根据油品种类校核废气源强。结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油气排放控制要求。细化介绍站场雨污分流设施，校核水平衡图，落实雨水、污水排放去向。强化洗车废水回用工艺介绍，完善回用可行分析。进一步核实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和种类、强化站内暂存和储运的管理要求。明确油罐清洗方式、明确危险废物的处置去向。按照补充报告进一步明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结论，补充公参。

4、结合环评结论，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强化火灾、爆炸、泄露等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完善项目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的符合性分析，细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监控要求，规范地下水监测井设置要求，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的完善监测计划。

5、校核总量控制指标，细化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危废协议，补充污水纳管证明。补充水文地质图。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何建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教高	
董海山	西南交通大学	副教授	
朱堯	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2021年1月21日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浩峰加油站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评审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曹海山	西南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79078605
朱某	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8980675542
何建	成都市环保局	教授	1398092161
刘斌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8583116
徐钰舟	四川恒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82173522
彭志	四川恒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8087566
孙超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主管	18881123944
卫敏	四川恒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84465774

2021年1月21日

附件6：租赁合同

成都浩峰石化有限公司
双流浩峰加油站

租赁合同



HOT ON MI 8
DUAL CAMERA

成都浩峰石化有限公司
双流浩峰加油站
租赁合同

出租方：成都浩峰石化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51012200099534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廷树
住所：成都双流彭镇燃灯社区四组

双流浩峰加油站
工商注册号：510122000135366
法定代表人：胡廷树
住所：成都双流彭镇燃灯社区四组

承租方：四川陆地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31496328W
法定代表（负责人）：汪海波
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中江路1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承租方”租赁“出租方”双流浩峰加油站（以下简称：租赁加油站）从事成品油销售及相关业务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租赁起始日、租赁期

1.1 本合同租赁标的物（下称“租赁加油站”）是位于成都市双流浩峰加油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加油设备、办公设备等全部资产，其具体位置以及租赁范围详见附件一。

“出租方”同意并确保“承租方”在承租且使用“租赁加油站”的场所范围内（包括进出加油站的必要道路接口）享有排他的独占使用权。

1.2 双方约定，加油站交付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承租方”享有一个月装修免租期，“租赁起始日”为2016年7月15日。租赁费从租赁起始日开始计算。“租赁起始日”指“租赁加油站”开始计算“租赁期”和“租赁费”的第一天。

1.3 租赁期限为 年，自“租赁起始日”开始起算。双方可在根据第1.2条的约定确定“租赁起始日”时，签署具体租赁期限日期的附件。

第二条 租赁费

2.1 整个租赁期“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的租赁费总额为人民币[970]万元(大写:玖佰柒拾万元),租赁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以附件二《租赁费支付方式》的约定为准。本租赁费已经包含“出租方”的利润、折旧等一切费用。在租赁期限内“出租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其承担的税费增加、物价因素、市场行情等理由)要求“承租方”增加租赁费或给予任何补偿,承租人同意的除外。

2.2 “出租人”一致同意由指定账户收取本合同租金。

第三条 指定支付账户

3.1 “出租方”接收租赁费指定账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彭镇营业所,账号:[622846 0460 0085 58512],户名:胡廷树。

“出租方”应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出租方”如需变更接收租赁费银行名称、账号或收款单位的,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租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出租方”自行承担。“承租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

第四条 租赁加油站的移交及经营

4.1 双方在2016年 月 日内按本合同附件三的内容履行租赁加油站移交手续。若“出租方”交付的租赁加油站不符合附件三约定,“承租方”有权拒收,直至符合该约定。“承租方”验收后,双方签署附件四“移交备忘录”。如双方对移交的租赁加油站的证照及资产有任何争议,应当以双方签署的移交备忘录的书面记载为准。交接时,“承租方”派员接管加油站,“出租方”相关人员撤离。

4.2 租赁加油站内如有“承租方”不需要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物、设施设备,其他财产及物品,“出租方”需在交接租赁加油站之前或在接到“承租方”通知后_10_日内自行拆除及搬走并负担其费用;“出租方”没有处理的,“承租方”可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或“承租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租方”可在应付的租赁费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不足部分由“出租方”补足,或“承租方”也可以要求“出租方”予以赔偿。“承租方”根据本条约定所实施的拆除及清理行为,不构成违约或侵权,无须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4.3 “出租方”应对租赁加油站原有人员另行安排或者与其合法解除劳动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承租方”接管租赁加油站后,有权自主安排用工,“出租方”和原加油站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干涉,否则,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租方”赔偿。

4.4 租赁期内“承租方”有权在租赁加油站经营零售成品油、提供洗车、更换汽车润滑油和养护服务、餐饮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包括便利店)。

4.5 在保证“出租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在征得“出租方”同意后,“承租方”有权单方将全部或部分租赁加油站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经营。

第五条 租赁加油站的更新、维修、保养及其他

5.1 租赁期内“承租方”有权自行对租赁加油站进行改造及装修,并有权自行拆除、更换、添加、调整设备配置、设施,“承租方”将承担相关费用,“出租方”不得要求“承租方”对于油站的改造及装修所拆除、更换的部分作出赔偿,且承租方在合同终止后无需还原油站装修及改造。如果需要,“出租方”应当协助“承租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建设完工后负责组织有关政府部门进行验收并取得各项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5.2 “承租方”有权在租赁加油站竖立和展示招牌、招贴、商标、标志或广告以告示“承租方”在租赁加油站所经营的业务,但须遵守“中国法律”和当地的行政规范。如果需要,“出租方”应当协助“承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双方的承诺

6.1 “出租方”的承诺与保证

6.1.1 “出租方”保证加油站建设符合当地政府规划,并取得了加油站正常经营所必须的所有批准和同意,且加油站进出道路、公路开口已获有关部门批准,并能满足加油站正常经营需要。

6.1.2 “出租方”保证对租赁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设施设备享有合法的出租权。

6.1.3 “出租方”保证在租赁期内不干涉“承租方”自主经营。

6.1.4 “出租方”保证未经“承租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6.1.5 “出租方”承诺“租赁加油站”处于依法正常运营状态,加油站的建设符合国家规定,公用设施处于正常状况。“租赁加油站”没有涉及任何诉讼和仲裁纠纷,也无潜在的纠纷。

6.1.6 “出租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时以及租赁期内任何时候,“租赁加油站”的所有权、使用权、相关权益不附带或不受约束于任何和一切第三方权利、抵押、质押及其他债务负担。“出租方”保证“承租方”在租赁期内不因任何前述第三方权利、担保、债务负担及其他任何索偿而导致加油站无法正常经营及受到任何损失。

6.2 “承租方”的承诺与保证

6.2.1 “承租方”保证在租赁期内妥善使用租赁加油站，不恶意损坏或破坏。未经“出租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租赁加油站的主体结构，主体结构以双方签字认可的设计图纸为准。

6.2.2 “承租方”在租赁期转租租赁加油站，需及时将新的“承租方”通知“出租方”。

第七条 双方的义务

7.1 “出租方”义务

7.1.1 如有需要，“出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八个月内将租赁加油站合法经营所必须的证照变更至“承租方”或其指定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名下，前述证照包括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

7.1.2 如有需要，“出租方”应协助“承租方”办理“承租方”在租赁加油站开业经营所需的证照和手续，包括加油站工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7.1.3 在租赁起始日后产生的与租赁加油站和业务有关的收入由“承租方”享有。如“出租方”在租赁起始日后或本合同终止后收到或取得该等收入，“出租方”应立即将该等收入交还给“承租方”。

7.1.4 对于“承租方”在租赁起始日后所支付的款项，如果“出租方”在租赁起始日前享受与该款项有关的受益，在“承租方”提供支付凭证后，“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支付其受益部分所对应的款项。

7.1.5 “出租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至租赁加油站移交前，向“承租方”提供其与第三方就租赁加油站签订的有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通讯等服务合同，“承租方”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承继该等合同。如果“承租方”选择不承继该等合同，“出租方”应自行终止该等合同，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使“承租方”能自租赁起始日起管理和使用租赁加油站。

7.1.6 “出租方”应承担在租赁起始日前发生之事情而引起的与租赁加油站有关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工资及尚欠职工的其他款项、税项、租金及其它开支。如果承租方代出租方承担了以上开支后，出租方应当双倍支付给承租方垫支的开支。

7.1.7 在租赁期内，“出租方”如将租赁加油站转让，“出租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承租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通知须以书面作出。如“承租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出租方”保证使受让方充分了解“出租方”和“承租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受

让人承继本合同中“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出租方”须赔偿“承租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7.1.8 “出租方”应及时按规定交付租赁加油站公路或道路开口费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7.1.9 “出租方”应保证租赁加油站供水、供电应满足加油站正常经营的需要；加油站的进出道路、公路开口已获有关部门批准，并能满足加油站正常经营需要；排污、排水符合城建、环保要求。

7.1.10 “出租方”应协助处理租赁加油站经营过程中与包括政府职能部门、加油站相邻人、水、电供应者在内的一切外部关系，保证“承租方”正常经营租赁加油站。

7.2 “承租方”义务

7.2.1 “承租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赁费。

7.2.2 在租赁起始日前产生的与租赁加油站和业务有关的收入由“出租方”享有，如“承租方”在租赁起始日后取得该等收入，“承租方”应将该等收入交还给“出租方”。

7.2.3 对于“出租方”在租赁起始日前所支付的款项，如果“承租方”在租赁起始日后享受与该款项有关的受益，在“出租方”提供支付凭证后，“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其受益部分所对应的款项。

7.2.4 “承租方”应正常使用并管理租赁加油站。因“承租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租赁加油站损坏的，“承租方”应负责修理。合同期满后，“承租方”保证加油站能够正常运行。

7.2.5 “承租方”应承担在租赁起始日后发生之事情而引起的与“承租方”经营租赁加油站有关的债务以及索偿要求。

7.2.6 “承租方”应承担租赁油站移交后发生的按照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安全责任，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确保合法经营，如因“承租方”经营过失造成的安全赔偿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第八条 租赁中止

8.1 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承租方”可单方选择租赁中止，在租赁中止期间不应当计算和支付租金，当中止事由消失后租赁继续，“租赁期”及租赁费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 (1) 非因“承租方”原因，导致“承租方”无法经营使用租赁加油站；

(2) 非因“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加油站经营发生困难或运营暂停或临时关闭超过20天的;

(3) 中止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8.2 在租赁中止事件发生时,“承租方”应在15日内将租赁中止情况书面通知“出租方”,自“承租方”按本合同第13.2条约定的“出租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即发生本合同第8.1条约定的租赁中止的效力。

第九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9.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一致后,“承租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9.2.1 非因“承租方”的原因,致使“承租方”租赁加油站不能正常营业连续超过180日或在任意连续的3个月内累计超过60日,“承租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9.2.2 租赁加油站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公路改道、架桥、道路封闭或隔离、过往车辆骤减),对“承租方”在租赁加油站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承租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9.2.3 因政府规划、道路扩建、土地使用权纠纷等原因,致使租赁加油站占用土地面积减少,则“承租方”有权按土地面积减少的比例减少支付租赁费;如减少面积达到租赁加油站原占用土地面积的10%时,“承租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9.2.4 因政府拆迁事件等不可抗力致使“承租方”不能正常经营租赁加油站,“承租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9.2.5 “出租方”不能依照本合同7.1.1条约定履行义务的,“承租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10.1 除非另有约定,“承租方”应当将租赁加油站自“出租方”处取得的与租赁加油站有关的证照和文件返还给“出租方”。

10.2 合同终止时,“承租方”有权将其添置的可移除设备设施和商标、标识及与之相关的文件、信息从租赁加油站撤走。

10.3 如本合同提前终止,“出租方”应在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从“承租方”处获得的租赁费,按照所对应租赁期的剩余期限计算,将该剩余期限的租赁费返还给“承租方”。

10.4 如“承租方”按本合同第六条对租赁加油站进行了重建或改扩建,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出租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重建或改扩建费用(含设计费、工程费和相关资产购置费用,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其它支出)扣除“承租方”已计提的折旧费后的剩余部分返还给“承租方”。

10.5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办理完毕第10.1条所述的租赁加油站移交后,共同将与租赁加油站有关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至“出租方”或其指定人士名下,“承租方”并应在适当时间办理分支机构的注销手续。

10.6 如租赁期满前租赁加油站被征用、征收并导致拆迁,“承租方”应有权参与“出租方”与拆迁人之间就拆迁补偿进行的协商,并且拆迁补偿方案应征得“出租方”及“承租方”双方同意;如果“出租方”得以另建新站,应该将该新站按照本合同继续租赁给“承租方”。

10.7 租赁期满后,除非“出租方”收回租赁物自用,否则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租赁权。续租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

11.1 任何一方发生如下情形,均构成违约:

- (1) 其在本合同中的承诺与保证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承诺与保证;
- (2) 逾期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 (3) 履行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11.2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除应按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影响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1.3 如“出租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加油站移交给“承租方”,“承租方”有权向“出租方”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交付租赁加油站,如果在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出租方”仍未交付租赁加油站,则“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项下租赁费总额的50%。

11.4 如果“承租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赁费,“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发送书面通知要求“承租方”支付,如果在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承租方”仍未支付到期应付的租赁费,则“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自上述30天期满日之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支付到期应付金额的0.1%。

11.5 如果“出租方”或者“出租方”的关联方违反本合同6.1.3条规定干涉了“承租方”的正常经营活动,“承租方”有权不支付“出租方”干涉“承租方”经营期间的租金,“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支付“承租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

失，损失包含“承租方”的直接损失（包括加油经营损失和便利店经营损失以及继续支付的加油站人员工资等）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同时“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项目下租赁费总额的0.1%，直至“出租方”纠正违约行为；

11.6 除本合同第9.1条规定外，如果“出租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则“出租方”应赔偿“承租方”所有的投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工程费和租赁资产购置费用，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其它支出）扣除“承租方”已计提的折旧费后的部分；此外，“出租方”还应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项目下租赁费总额的30%；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加油站所在地人民法院调解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规定

13.1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共同构成完整合同。如与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文的规定为准。

13.2 本合同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中文书写，并应以传真方式或通过快递服务公司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如果通过快递公司递交，则信件交给快递公司后七（7）天应视为收件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则在传真发出（经传送报告证明）后的两（2）个工作日视为收件日期。所有通知和通讯应发往本合同中所列明的有关地址，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

“出租方”：双流浩峰加油站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承租方”四川陆地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桃园路166号

收件人：王海波

电话：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租赁合同》签署页)

“出租方”：成都浩峰石化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职务：

日期：2016年4月20日

“出租方”：双流浩峰加油站

签署：

姓名：

职务：

日期：2016年4月20日

“承租方”：四川陆能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职务：

日期：2016年4月20日

双方按合同中约定：甲方向乙方承诺两个月装修免租期，但未减免乙方租金，因此将合同有效租期延长两个月，即从2016年7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MI 10 PRO 5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

M110 PRO 5G

双 国用 (2015) 第 20065 号

成都油峰石化有限公司

双流县彭镇镇灯影社区4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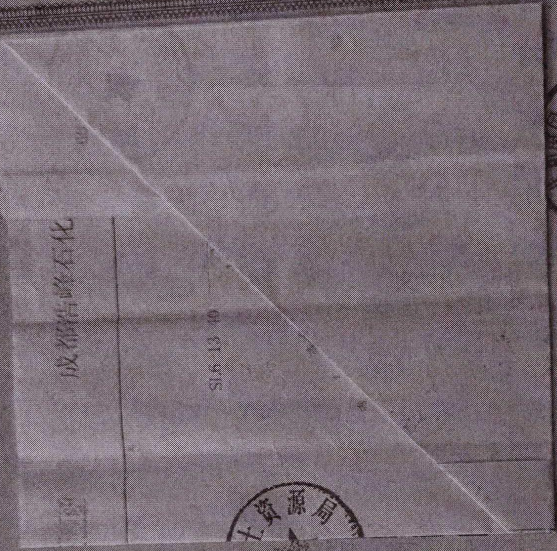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成都油峰石化有限公司		
座 落	图 号	取得价格	附 图
地 址	S16-13-40	其他房屋用地	/
地类 (用途)	出让	终止日期	2044-05-16
使用权类型	1729.56 M ²	其中	1729.56
使用权面积		分摊面积	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双 县 人 民 政 府 (章)

201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7：纳管证明

企业纳管证明

兹有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运营废水（含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双流区彭镇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彭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特此说明

情况属实

田强 2021年3月4日



局长 罗元林 3.4

附件8：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四川陆地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成都浩峰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对双流浩峰加油站站区及相关加油设备进行租赁，成立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继续开展成品油零售等活动，其建设的主要内容为：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729.55m²，其中站房区约 450m²，加油罩棚约 570m²，设置潜油泵加油机 5 台，加油枪 30 把，设置 92#汽油罐 1 个（50m³），95#汽油隔仓储罐 1 个（50m³，均用于储存 95#汽油），0#柴油罐 1 个（50m³），总储量折合汽油为 125m³（柴油折半计），并建设洗车等其他附属及环保工程。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2050t，柴油 703t，每天平均洗车量约为 350 辆。其中洗车区设置 3 套全自动洗车机，每辆车清洗时间约 5 分钟，夜间不进行洗车服务。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内容说明


四川陆地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成都浩峰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对双流浩峰加油站站区及相关加油设备进行租赁，成立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继续开展成品油零售等活动，其建设的主要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729.55m²，其中站房区约 450m²，加油罩棚约 570m²，设置潜油泵加油机 5 台，加油枪 30 把，设置 92#汽油罐 1 个（50m³），95#汽油隔仓储罐 1 个（50m³，均用于储存 95#汽油），0#柴油罐 1 个（50m³），总储量折合汽油为 125m³（柴油折半计），并建设洗车等其他附属及环保工程。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2050t，柴油 703t，每天平均洗车量约为 350 辆。其中洗车区设置 3 套全自动洗车机，每辆车清洗时间约 5 分钟，夜间不进行洗车服务。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成都市双流区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成都浩峰石化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10122202376364A
法定代表人	胡廷树	联系电话	028-85858433
联系人	罗泽兵	联系电话	18382161097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彭镇燃灯社区 4 社		
预案名称	成都浩峰石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都浩峰石化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胡廷树	报送时间	2017. 09. 05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 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 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请按照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演练，以检验预案的可行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09 月 05 日 </p>		
<p>备案编号</p>	<p>510122-2017-193-L</p>		
<p>报送单位</p>	<p>成都浩峰石化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李后军</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排污系统清污疏通服务合同

排污系统清污疏通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陆地联创商务有限公司 洗峰加油站 乙方：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双流区金镇外单路 3 号 通信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办金桐路东段 28 号 1 栋 1 层 22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1130
电 话：18881123744 电 话：13668173232
邮 箱： 邮 箱：543869292@qq.com
联系人：陈潘登 联系人：唐敏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约定区域提供 沉淀池、化粪池 的清理服务（下称“清理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和范围

序号	项 目	单 位	金 额（元）	备 注
1	沉淀池 淤泥	吨	80/吨	
2	化粪池	吨	150/吨	
3				
4				
5				

乙方负责 2021 年 4 月 13 日到 2021 年 4 月 13 日为 加油站提供 清理服务。

二、清理服务费及支付

1、本合同的清洁服务费按照实际计算，综合单价已包含本合同

约定清洁服务中设备折旧、人员工资、作业垃圾处理费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甲方应于乙方每次作业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清洁服务费。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账号：[157877204]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无偿提供乙方清理服务所需水、电；乙方清运作业垃圾时，甲方应确保本项目内道路的畅通。

2、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清理服务给予必要配合。如乙方要求给予合理协助，或提出合理建议，甲方认可后给予全力支持。

3、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清理服务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清理服务费。

2、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规定，并服从甲方管理。

3、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各项保险（含社保等）等费用。乙方自行处理与其人员的用工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若甲方因乙方用工等原因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在清污过程中，应保证工作人员及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

全，若在此过程中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保证本将合同约定的调节池污染物及工作现场区域环境清理干净。

6、本合同约定清理的污染物由乙方安排处理，若乙方在处理过程中排放造成污染或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7、在工作期间，乙方不得对本项目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正常生活或经营造成影响，否则，乙方应向受影响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进行赔偿，若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8、施工期间内，乙方应指派专人对本项目排水设施、过井、管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除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清理服务费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通知

本合同正文首页抬头载明地址等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通知一方，视为该通知已有效送达。

八、其他

1、本合同的签署不产生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代理关系，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第三方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3日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产废单位）

乙方：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贮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提供收集、转运、贮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收集、转运、贮存。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08	900-249-08	废油	桶装	液态
2	HW09	900-007-09	油罐清洗废液	桶装	液态
3	HW49	772-006-49	沉淀污泥	桶装、袋装	固态
4	HW49	900-041-49	废手套抹布	桶装、袋装	固态
5	HW49	900-042-49	含油消防沙	桶装、袋装	固态

二、甲方权利义务

- 2.1 甲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 2.2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乙方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否则造成乙方在运输或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 2.3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转运时，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再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的要求详细填写。
- 2.4 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让日期，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负责。
- 2.5 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

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2.6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票资料。

三、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2 乙方确认甲方已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成功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且联单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

3.3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

3.4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若甲方转运现场与其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内容不相符的、或甲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符合规范且拒绝整改的、或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标准为 1500 元/车次。

3.5 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转运贮存，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若系乙方负责运输的，危险废物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7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8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转运。

3.9 在协议期内，甲方遇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同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3.10 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向乙方支付了预付服务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资质的复印件。

3.11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有义务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作为入账依据。

四、转运贮存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转运贮存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2。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时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付款方式

- 5.1 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服务费 5000 元，预付服务费到账后本协议正式生效。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已付的预付服务费可抵扣实际产生的转运贮存费及相关费用，若本协议期满甲方未转运或转运费用小于预付款的，乙方不做退还。
- 5.2 将来超过预付服务费外的转运贮存费用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若逾期甲方按应付金额的 0.06%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违约责任

- 6.1 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有违约责任的，按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 6.2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七、合同的免责

- 7.1 在合同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或法律政策原因或政府原因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八、争议的解决

- 8.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 9.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预付服务费后生效。
- 9.3 本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3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 9.4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有 2 份，乙方执有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 收集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签 章 页

甲方:	乙方: 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签章)	单位代表 (签章)
联系电话: 155 2836 2222	联系电话: 1898 1040 6071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洛带支行
帐号:	帐号: 2283 5801 0400 07140
地址:	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两三路117号13号厂房101
税号:	税号: 91510112MA639XPQ1G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 028-84898038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投诉电话: 028-84898038



成都
川蓝环保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转运贮存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乙方不接收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2:

收集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转运贮存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转运量 (吨)	转运贮存价格 (元/吨)
HW08	900-249-08	废油		4000
HW09	900-007-09	油罐清洗废液		5000
HW49	772-006-49	沉淀污泥		20000
HW49	900-041-49	废手套抹布		5000
HW49	900-042-49	含油消防沙		20000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1500 元/车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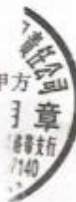
打包费: 乙方负责规范包装 300 元/吨, / 元/立方米

人工装车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 元/吨 (重货) 或 / 元/立方米 (抛货))

清场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 元/吨)

备注:

1. 甲方每次转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2. 以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后支付给相关方, 并由乙方按照环保服务费税率向甲方开据发票。



附件 12：自动洗车机维保协议

维保协议

甲方：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乙方：南京海天洗车设备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洗车机配套设备污水循环净化器得以良好的使用，最大限度延长污水循环净化器的使用寿命，提高污水循环净化器运行效率，由乙方为甲方的污水循环净化器提供定期维护、保养及检修和维修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维护、保养及检修和维修时间和内容

- 1、定期每半年对污水循环净化器，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及检修；
- 2、维护、保养及检修内容

1)、对净化器内的过滤层石英砂等填充物全部更换（换下的废填料由乙方收回处理）；

- 2)、对线路系统、水路系统进行检查调整及紧固件紧固；
- 3)、检修时，发现有损坏的部件及时申报更换。
- 4)、设备临时出现故障，乙方应立即派员现场维修。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在污水循环净化器出现故障后要及时通知乙方，并将故障现象向乙方描述，以便乙方电话技术指导，或派维修人员携带相关配件，及时有效的解决故障。

2、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后，甲方应有专人现场协调、配合。

三、乙方责任

1、配备技术精湛的维修队伍，提供优良的技术服务和快捷的维修响应工作。

2、建立维护、保养及检修记录和维修报告，设备维修后配件费用清单。

3、报修响应

- 1)、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和技术指导。



2)、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乙方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及时恢复设备正常运转。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维护、保养及检修每次费用为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包含维护、保养时所需辅料(石英砂等填充物);如检修时需要更换其它配件,费用另算。

2、费用结算

1)、维护、保养及检修费用每半年的最后一个月十日前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2)、更换配件及维修费用,累计按半年支付。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争议的,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浩峰加油站

代表签字:江正

2020年5月15日

乙方:南京海天洗车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张少鸿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13：公众意见调查被调查者名单及部分调查表

序号	姓名	电话	住地或工作地
1	腾*河	131****1300	罗汉路
2	李*洪	156****1629	彭镇菜市场
3	孙*红	156****8581	沿河小区
4	谭*丹	186****6813	香榭园林
5	陈*	159****0881	沿河小区
6	李*	136****3803	九天家私
7	何*琼	/	彭镇小学
8	陈*兰	187****1102	蛟龙港
9	李*梅	139****9854	柳河小区
10	李*东	180****2182	瑞元椰工
11	李*	198****8116	燃灯小区
12	向*	138****0442	百凰鞋业
13	李*飞	139****4264	彭镇香榭园林
14	谢*陆	152****6939	燃灯小区北五街
15	陈*平	180****7310	燃灯小区南二街
16	贾*	135****4644	交通路
17	罗*	139****9462	交通路
18	陈*	135****8837	柳河小区
19	周建*	137****5178	加油站
20	毕*成	136****6603	香榭园林二期
21	何*	183****0320	彭镇交通路
22	甘*	152****0212	燃灯小区西二街
23	李*贤	186****6362	香榭园林
24	李*兵	182****3998	罗汉路一段
25	陈*	188****7538	香榭园林
26	胥*萍	187****8880	燃灯小区西二街 36 号
27	刘*勇	189****8578	燃灯小区西二街
28	王*	135****8904	燃灯小区
29	王*璐	158****7123	燃灯小区邮电北路
30	胡*箐	136****4324	彭镇艺体小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p>项目情况介绍：</p> <p>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4社5栋1层。主要经营成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了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以及配套的环保导流沟，雨水通过站内导流沟进入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顾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洗车废水通过漏缝板收集后经地下隔油池（1.5m³）→三级沉淀池（6m³）→三级过滤（石英砂粗滤-石英砂细滤-PP棉超滤）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约70%进入回用蓄水池内循环使用，30%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彭镇污水厂处理，最后排入杨柳河。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能够达到排放；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及时维护，夜间不开展洗车服务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p>综上所述，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进行了相应的妥善处置。</p>		
姓名： <u>滕叶珂</u> 住地或工作地： <u>罗汉路</u> 通讯电话： <u>121444300</u> 职业： <u>工人</u>		
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态度：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项目情况介绍：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4社5栋1层，主要经营成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了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以及配套的环保导流沟，雨水通过站内导流沟进入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顾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洗车废水通过漏缝板收集后经地下隔油池（1.5m³）→三级沉淀池（6m³）→三级过滤（石英砂粗滤-石英砂细滤-PP棉超滤）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约70%进入回用蓄水池内循环使用，30%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杨柳河。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能够达到标排放；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及时维护，夜间不开展洗车服务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进行了相应的妥善处置。		
姓名：李久洪		
住地或工作地：彭镇菜市场		
通讯电话：15608021629		
职业：销售		
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态度：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项目情况介绍：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4社5栋1层。主要经营成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了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以及配套的环保导流沟，雨水通过站内导流沟进入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顾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洗车废水通过漏缝板收集后经地下隔油池（1.5m³）→三级沉淀池（6m³）→三级过滤（石英砂粗滤-石英砂细滤-PP棉超滤）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约70%进入回用蓄水池内循环使用，30%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彭镇污水厂处理，最后排入杨柳河。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及时维护，夜间不开展洗车服务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进行了相应的妥善处置。		
姓名：	孙章红	
住地或工作地：	沿河山区	
通讯电话：	15680668581	
职业：	自由	
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态度：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项目情况介绍：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4社5栋1层，主要经营成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了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以及配套的环保导流沟，雨水通过站内导流沟进入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顾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洗车废水通过漏缝板收集后经地下隔油池（1.5m³）→三级沉淀池（6m³）→三级过滤（石英砂粗滤-石英砂细滤-PP棉超滤）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约70%进入回用蓄水池内循环使用，30%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彭镇污水厂处理，最后排入杨柳河。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及时维护，夜间不开展洗车服务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进行了相应的妥善处置。

姓名：陈丹丹

住地或工作地：香榭园林

通讯电话：18608006813

职业：收银

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态度：

同意

无所谓

不同意

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项目情况介绍：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4社5栋1层。主要经营成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了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以及配套的环保导流沟，雨水通过站内导流沟进入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顾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洗车废水通过漏缝板收集后经地下隔油池（1.5m³）→三级沉淀池（6m³）→三级过滤（石英砂粗滤-石英砂细滤-PP棉超滤）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约70%进入回用蓄水池内循环使用，30%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彭镇污水厂处理，最后排入杨柳河。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及时维护，夜间不开展洗车服务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进行了相应的妥善处置。		
姓名： <u>陈钱</u> 住地或工作地： <u>沿河山1区</u> 通讯电话： <u>15928970821</u> 职业： <u>老师</u>		
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态度：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附件 14：工况说明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兹有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2050t，柴油 703t，平均每天洗车量约为 350 辆，年营业 365 天。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

监测日期	类别	设计销售量	监测当日实际销售量 (t)	工况负荷 (%)
2021.05.17	汽油	5.616t/d	4.27 t	82.8 %
	柴油	1.926t/d	1.67t	86.7 %
	洗车量	350 辆	289 辆	82.6%
2021.05.18	汽油	5.616t/d	4.87 t	86.7%
	柴油	1.926t/d	1.63 t	84.6 %
	洗车量	350 辆	325 辆	92.9 %

郑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附件 15: 油气回收报告



1823201100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SHA221W00896



产品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受检单位: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生产单位: /

委托单位: 四川陆地天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 检验检测能力：具备5600余种产品，35000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固定资产10亿元；实验室面积10万余平方米。
-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等。
- 业务范围：建筑材料、石油及天然气、节能环保、化工产品，电工电气、通讯、信息化及智能化、消防灭火、食品、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电磁兼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等近百个领域的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产品技术标准制（修）定；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技术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认证认可服务；检验检测技术研究，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等。

总部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16号
业务电话：028-65099052、85183439
电子邮箱：cqi@cqi.org

邮编：610100
传真：028-65099099
网址：<http://www.cqi.org>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SHA221W00896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商 标	/
生产日期/批号	/	型号规格	/
样品编号	ASHA221W00896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1座	样品状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21-03-29	送样人员	尤永平
委托单位	四川陆地天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名称	/
委托单位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汉学路259号陆地石油办公楼	生产单位地址	/
委托单位邮编	/	生产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电话	/	生产单位电话	/
检验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兴茂街16号	检验日期	2021-03-29
检验依据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结论	经检验, 该站油气回收系统所检项目符合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备注	现场检验日期: 2021.3.29		



批准:

刘荣

审核:

毛佳伟

主检:

陈恩

报告书编号: ASHA221900896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I	密闭性		≥482	Pa	493	合格	
2	液阻	加油机编号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1	18.0	≤40	Pa	10	合格
			28.0	≤90		21	
			38.0	≤155		29	
		2	18.0	≤40		12	合格
			28.0	≤90		23	
			38.0	≤155		29	
		3	18.0	≤40		13	合格
			28.0	≤90		23	
			38.0	≤155		30	
		4	18.0	≤40		11	合格
			28.0	≤90		22	
			38.0	≤155		31	
		5	18.0	≤40		10	合格
			28.0	≤90		19	
38.0	≤155		28				
3	气液比	加油枪编号					
		1		1.07	合格		
		2		1.06	合格		
		4		1.13	合格		
		5		1.04	合格		
		7		1.12	合格		
		8		1.11	合格		
		10		1.06	合格		
		11		1.08	合格		
		12		1.05	合格		
		13		1.04	合格		
		14		1.06	合格		
		16		1.12	合格		
		17		1.07	合格		
		18		1.11	合格		
		19		1.11	合格		
		20		1.08	合格		
		22		1.00	合格		
		23		1.06	合格		
		24		1.12	合格		
25		1.11	合格				
26		1.07	合格				
27		1.07	合格				
28		1.04	合格				
29		1.06	合格				
15		1.12	合格				
30		1.11	合格				

	21	1.08	合格
加油站油罐体积: 100000L; 汽油体积: 24100L; 油气体积: 75900L			
试验设备: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设备编号: Z30039310			
----- 以下空白 -----			

检测数据

附件16：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登记号：	510106000774
项目编号：	SCJCHJKJYXGS1463 -0001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洁承环监验字（2021）第 031 号

项目名称：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 11月 21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公司计量章无效，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3号4-5楼

邮政编码：610037

电 话：028-61989361

传 真：028-85113372

1.监测内容

受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05月17~18日对该加油站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于2021年05月17日~05月24日对其地下水、废气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该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悦来镇宁江村2组,主要经营成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1-1。

表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类别	设计销售/洗车量	监测当日实际销售/洗车量	工况负荷
2021.05.17	汽油	5.616t/d	4.27t	82.8%
	柴油	1.926t/d	1.67t	86.7%
	洗车量	350辆	289辆	82.6%
2021.05.18	汽油	5.616t/d	4.87t	86.7%
	柴油	1.926t/d	1.63t	84.6%
	洗车量	350辆	325辆	92.9%

2.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2-1;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2-1。

表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GPS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2#地下水监测井	N30°35'8.52",E103°52'55.40"	苯、甲苯、二甲苯(总量)	监测2天,每天监测1次
废水	1#废水排口	N30°35'6.88",E103°52'55.93"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无组织废气	1#项目西侧厂界外	N30°35'8",E103°52'54"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2#项目南侧厂界外	N30°35'7",E103°52'55"		
	3#项目东侧厂界外	N30°35'8",E103°52'56"		
	4#项目北侧厂界外	N30°35'9",E103°52'55"		
噪声	1#项目西侧厂界外1m	N30°35'8",E103°52'5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2次
	2#项目南侧厂界外1m	N30°35'7",E103°52'55"		
	3#项目东侧厂界外1m	N30°35'8",E103°52'56"		
	4#项目北侧厂界外1m	N30°35'9",E103°5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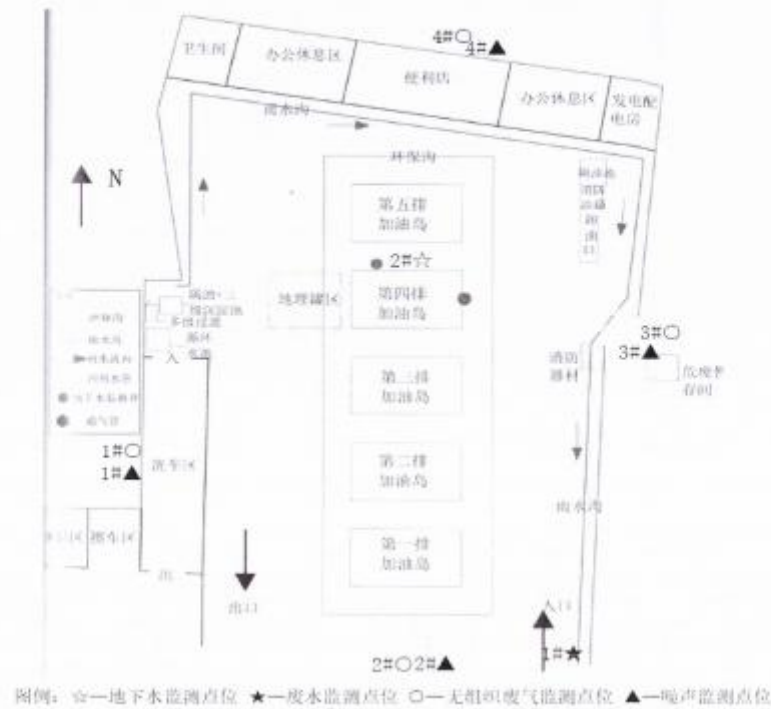


图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20NX (仪 119)	1.0 µg/L
	甲苯				1.4 µg/L
	二甲苯				1.4 µg/L
	乙苯				0.8 µg/L
	对/间二甲苯				2.2 µg/L
	邻二甲苯				1.4 µg/L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仪 067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SQP 型电子天平(仪 1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表 3-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续)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 08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 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 010)	0.01mg/L
	五日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00 mL 碱式滴定管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仪 039)	0.06 mg/L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仪 043)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 级计(仪 087)	/

4.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4-1。

表 4-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标准限值	
地下水	苯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100 µg/L	
	甲苯		10.0 µg/L	
	二甲苯		700 µg/L	
	乙苯		300 µg/L	
	二甲苯(总量)		500 µg/L	
废水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石油类		20 mg/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mg/L
	总磷		8 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表 3 油气浓度无 组织排放限值	4.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5.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5-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4。

表5-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05.17	2#地下水监测井	苯	未检出	100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10.0	达标
		二甲苯	未检出	700	达标
		乙苯	未检出	300	达标
		二甲苯(总量)	未检出	500	达标
2021.05.18	2#地下水监测井	苯	未检出	100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10.0	达标
		二甲苯	未检出	700	达标
		乙苯	未检出	300	达标
		二甲苯(总量)	未检出	500	达标

表5-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pH(无量纲), 其余为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1.05.17	1#废水排口	pH	7.2	7.3	7.3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38	42	36	32	3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28	33	30	3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	7.9	7.8	8.2	8.1	300	达标
		石油类	0.09	0.06	0.14	0.13	0.10	20	达标
		氨氮	1.31	1.21	1.47	1.11	1.28	45	达标
		总磷	0.09	0.11	0.08	0.12	0.10	8	达标
2021.05.18	1#废水排口	pH	7.2	7.1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35	32	45	39	3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	29	31	28	3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	7.5	8.1	7.8	7.9	300	达标
		石油类	0.08	0.17	0.09	0.15	0.12	20	达标
		氨氮	1.38	1.52	1.28	1.20	1.34	45	达标
		总磷	0.13	0.11	0.15	0.10	0.12	8	达标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1.05.17	非甲烷总烃	1#项目西侧厂界外	0.76	0.76	0.90	0.84	0.82	4.0	达标
		2#项目南侧厂界外	0.77	0.78	0.78	0.66	0.75	4.0	达标
		3#项目东侧厂界外	0.74	0.72	0.76	0.81	0.76	4.0	达标
		4#项目北侧厂界外	0.71	0.63	0.66	0.66	0.66	4.0	达标
2021.05.18	非甲烷总烃	1#项目西侧厂界外	0.81	0.79	0.85	0.86	0.83	4.0	达标
		2#项目南侧厂界外	0.72	0.74	0.79	0.75	0.75	4.0	达标
		3#项目东侧厂界外	0.69	0.69	0.67	0.73	0.70	4.0	达标
		4#项目北侧厂界外	0.82	0.71	0.67	0.78	0.72	4.0	达标

表 5-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05.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12:44~12:54	55.4	60	达标
			14:48~14:58	55.4		达标
			22:03~22:13	45.6	50	达标
			23:04~23:14	45.7		达标
		2#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12:57~13:07	58.0	60	达标
			15:04~15:14	57.3		达标
			22:16~22:26	47.7	50	达标
		23:16~23:26	47.2	达标		
		3#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13:09~13:19	58.0	60	达标
			15:18~15:28	58.7		达标
			22:28~22:38	47.3	50	达标
		23:30~23:40	46.6	达标		
		4#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13:22~13:32	56.6	60	达标
			15:32~15:42	55.8		达标
			22:42~22:52	46.7	50	达标
			23:44~23:54	45.1		达标

表 5-4 噪声监测结果表(续)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05.18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1#项目西侧厂界 外 1m	12:13-12:23	55.1	60	达标
			14:17-14:27	55.5		达标
			22:05-22:15	46.1	50	达标
			23:04-23:14	45.3		达标
		2#项目南侧厂界 外 1m	12:27-12:37	56.2	60	达标
			14:30-14:40	56.4		达标
			22:17-22:27	47.3	50	达标
		23:17-23:27	46.9	达标		
		3#项目东侧厂界 外 1m	12:40-12:50	57.6	60	达标
			14:44-14:54	56.7		达标
			22:30-22:40	47.2	50	达标
			23:31-23:41	47.3		达标
		4#项目北侧厂界 外 1m	12:54-13:04	53.8	60	达标
			14:57-15:07	54.7		达标
			22:44-22:54	45.7	50	达标
			23:44-23:54	47.0		达标

6. 监测结论

(1)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2#地下水监测井中苯、甲苯、二甲苯(总量)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1#废水排口所测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厂界 1#~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1#~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冯会 审核： 廖强 签发： 赵楠 ✓
日 期： 2021.6.21 日期： 2021.6.21 日期： 2021.6.21